

股票代號：1587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一百一十一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許乃龍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4)2310-5666
電子郵件信箱：nailong@cryomaxcoolin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蔡淑萍
職 稱：總經理室專員
電 話：(04)2310-5666
電子郵件信箱：104017@cryomaxcooling.com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28 號
公司電話：(04)896-7892
工廠地址（一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28 號
工廠地址（三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 6 路 3 號
工廠地址（五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15 號
工廠地址（六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13 號
工廠電話：(04)896-789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 話：(02)2326-8818
網 址：[http:// www.honsec.com.tw](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劉美蘭、洪淑華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 www.pwc.tw](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ryomaxcooling.com/>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6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0
五、勞資關係.....	81
六、資通安全管理.....	81
七、重要契約.....	83

陸、財務概況	8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1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5
一、財務狀況	215
二、財務績效	217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2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劃	22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最崇高的謝意。以下謹就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成果及未來展望作相關報告。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個體財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800,057	1,741,384	58,673	3.37
營業成本	1,600,440	1,517,922	82,518	5.44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10)	(3,178)	(4,432)	139.46
營業毛利淨額	192,007	220,284	(28,277)	(12.84)
營業費用	133,922	132,834	1,088	0.82
營業利益	58,085	87,450	(29,365)	(3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998	40,670	72,328	177.84
稅前淨利	171,083	128,120	42,963	33.53
所得稅費用	33,478	25,643	7,835	30.55
本期淨利	137,605	102,477	35,128	34.28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合併財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535,296	2,353,243	182,053	7.74
營業成本	1,945,906	1,821,592	124,314	6.82
營業毛利淨額	589,390	531,651	57,739	10.86
營業費用	423,032	374,925	48,107	12.83
營業利益	166,358	156,726	9,632	6.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13	(6,407)	36,020	(562.20)
稅前淨利	195,971	150,319	45,652	30.37
所得稅費用	58,366	47,842	10,524	22.00
本期淨利	137,605	102,477	35,128	34.2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個體財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605	(49,556)	148,1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868	(6,234)	41,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829)	52,162	(98,99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財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719	19,803	346,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161)	(105,264)	(40,8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5,740)	67,485	(163,225)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個體財報)			
資產報酬率(%)		5.60	4.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4	7.94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8.46	12.74
	稅前純益	24.93	18.67
純益率(%)		7.64	5.88
每股盈餘(元)		2.01	1.49

年度		111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合併財報)			
資產報酬率(%)		5.02	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4	7.94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4.24	22.84
	稅前純益	28.55	21.90
純益率(%)		5.42	4.35
每股盈餘(元)		2.01	1.49

(五)研究發展狀況

汽車內燃機因環保的趨勢，加上電動車的崛起，汽車原廠相繼發展低碳排放量的內燃機，改變供油系統、減少待速遲滯時間或增加渦輪等等，這些設計都相較不同以往，對散熱需求量大且要更精準，如何有效的符合車用散熱需求並且有效節省生產成本，滿足車用各項散熱系統合乎惡劣環境的要求。本公司與子公司致力於汽車冷卻系統之研發與生產，茲列示一百一十一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11 年	1. 成功開發 RDHx 伺服器水冷散熱系統，適用伺服器散熱水箱。 2. 成功開發 Hybrid 油電混合車散熱水箱，適用於油電混合車。 3. 成功開發 EV 電動車散熱水箱，適用於車用逆變器/電池散熱。

(六)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費用

1. 研發成果與未來研發方向

本公司主要核心產品為車用散熱水箱，未來將拓展開發車用冷卻系統、空調系統元件，並持續開發改良散熱水箱。

(1) 外掛式油冷管

外掛式機油冷卻器及外掛式變速箱油冷卻器適用於改裝及售服市場，能滿足各種客製化需求，且因應炎熱的氣候，加裝外掛式油冷管可提供較高的傳輸效率、避免高溫油膜變質失去保護性，得以延長引擎汽缸、變速箱壽命。

(2) 高性能散熱水箱

以 DENSO 水箱為基礎，開發輕量及小型化的水箱，適用於全球車用散熱水箱。研究散熱單元調整材質特性，搭配自製水管的優勢，預計可增加散熱 30% 的空間，相較傳統水箱的散熱效率提高 10%。此規格可實現輕量化及小型化，增加引擎室的自由度。

(3) 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

發展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可與水箱、風扇整合開發模組，提升開發效率及精度。

(4) 車用熱交換器-多功能水箱

基於各類型電動車發展，散熱模組也出現新的構思，結合引擎散熱器與逆變器散熱器、動力馬達的油電混合車多功能水箱應運而生。相較於獨立式逆變器散熱器，此多功能水箱可節省車用空間，結構簡單節省組裝工時，在產線生產上能提高效率。

(5) 電動車電池散熱器-水冷板水箱

以現有的製程設備為基礎，運用軟體試算開發，驗證可靠度符合環境需求的冷卻器。

(6) 電子雲端伺服器熱交換-水冷式水箱或冷凝器散熱器

配合電子廠需求導入現有的製程能力，研擬出適合客戶需求的散熱條件。

2. 研發計畫

台灣技術研發整合吉旺模具廠與南京廠，運用技術研發與專利分析布局同步發展策略，透過研發前的專利與市場相關資訊分析，提升研發選題與潛在市場的連結度，並運用資訊的分析解讀與研發設計流程之資訊化與自動化提高研發效率。並由DENSO 技術改良發展高性能散熱水箱，及油電混合多功能散熱水箱，長期擴大發展車用元件布局冷卻系統整合研發，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占營收約 2%至 4%。

品項	研發計畫
散熱水箱	開發輕量化、小型化高性能散熱水箱、油電混合車用多功能散熱水箱
變速箱油冷卻系統	開發外掛式 ATF 變速箱油冷卻器
空調冷卻系統	開發冷凝器產品
電動車冷卻系統	開發電池散熱產品
電子雲端伺服器冷卻系統	開發客製化水冷或冷凝器產品

二、一百一十二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1. 鞏固既有市場客戶、持續支持財務穩健並具發展性之合作夥伴，共創成長。
2. 積極開發市場爭取更多客戶訂單，擴大營收規模及市占率。
3. 布局籌設第三生產基地墨西哥廠，貼近主要市場。
4. 提升現有工廠之生產效率及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5. 集團統籌管理、規劃各廠生產品項、靈活各廠庫存調配，縮短客戶交期。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公司之預計銷售數量係依據 111 年度之市場概況預測及客戶潛力評估，預計 112 年度銷售數量目標將可樂觀看待。
2. 依據：依據公司預計達成之目標，同時考量整體產業、市場需求及外在經濟景氣狀況變化作預測。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注重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最佳產品與服務。
2. 持續製程與設備之優化改善，提升產量及生產效率，創造利潤。
3. 推行績效制度之生產模式、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4. 推動第三生產基地，降低生產風險。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一直專注於本業散熱領域之汽車水箱及零配件產銷，持續滿足現有客戶之產品需求，並不斷開拓新客戶訂單，憑藉多年製造經驗，一貫化生產製造模式，對於品質及成本控管更具有競爭力，累積良好口碑。過去一年，雖逐漸走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但隨即又面臨烏俄戰爭及通膨升息等之不利外部因素干擾，在本公司靈活規劃兩岸工廠產能支應，達成客戶產品需求，創造出 111 年度營收較 110 年度成長 8%；獲利方面於本業上良好表現，全年度每股盈餘達 2.01 元。

展望 112 年度，仍處全球抑制通膨升息措施及客戶調節庫存影響，在經濟成長與市場需求仍處於不確定狀況下，本公司將持續以卓越靈活之組織應變能力、良善生產管理制度，滿足既有客戶訂單並積極拓展市占率。在法規環境遵循方面，吉茂恪遵投資當地法規之要求，並不斷關注法令改變之執行控制，透過公司經營團隊專業分工、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政府法令規章之遵循。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之中撥駕光臨本次股東會，請繼續給予本公司經營團隊支持與指教，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的謝忱，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彥狄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3年0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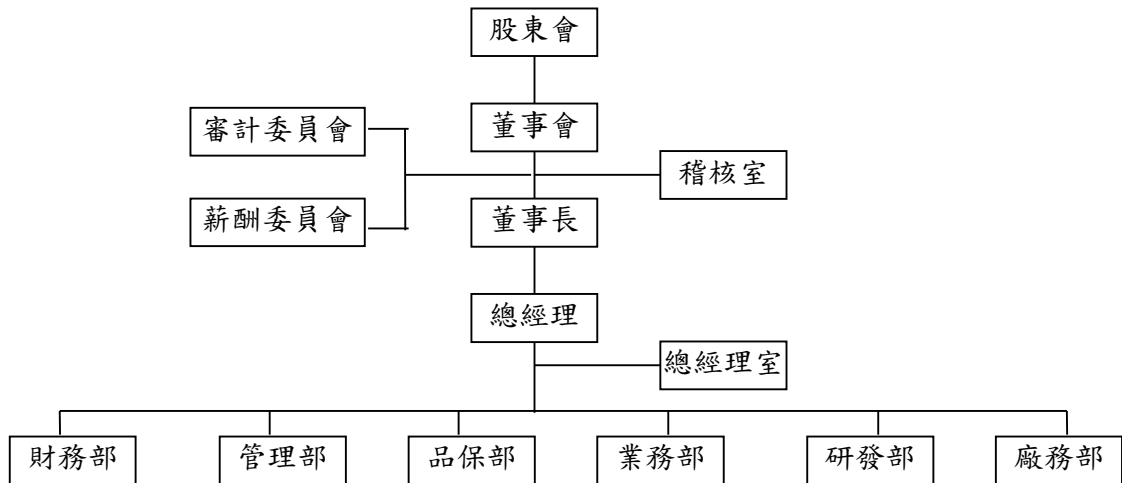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3 年 核准成立吉茂水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2,000 仟元。
- 民國 74 年 1-4 月試車生產，5 月開始正式生產營運。
- 民國 77 年 購買二廠土地，同年 3 月建置廠房。
- 民國 83 年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評鑑合格，成為國防工業衛星製造廠商。
- 民國 88 年 投資興建吉茂三廠，投入鋁製程水箱開發。
- 民國 90 年 通過 ISO-9002 認證，吉茂三廠正式量產，成為台灣少數同時擁有銅製程與鋁製程水箱生產公司。
- 民國 93 年 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新版認證。
辦理現金及盈餘轉增資 25,000 仟元及 21,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36,500 仟元。
申請更名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92,500 仟元。
- 民國 95 年 購置四廠廠房並投資設立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與 CRYOMAX U.S.A. INC.，分別作為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生產據點及負責本公司北美地區銷售業務之據點。
辦理現金增資 1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4,500 仟元。
- 民國 9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9,500 仟元。
- 民國 97 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32,9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2,450 仟元。
- 民國 98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8,12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0,573 仟元。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9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2,8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3,413 仟元。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
- 民國 100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8,06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11,481 仟元。
- 民國 100 年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116,05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27,539 仟元。
- 民國 102 年 購置六廠廠房並投資設立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生產據點。
- 民國 103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15,82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43,366 仟元。
- 民國 106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57,05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419 仟元。
- 民國 10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76,9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77,359 仟元。
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登錄上市股票。
辦理庫藏股減資 12,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5,359 仟元。
- 民國 108 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 5,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60,359 仟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13,20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73,566 仟元。
- 民國 109 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 20,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53,566 仟元。
- 民國 110 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 32,67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86,244 仟元。
- 民國 111 年 投資設立 CRYOMAX MEXICO S.A. de C.V.，作為本公司於墨西哥地區之生產據點。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護公司資產，防止浪費、被竊或無效率使用情形發生。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維護。 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程式之建立與維護。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劃、檢討與修訂。 公司年度經營方針、策略規劃之研擬及追蹤考核。 公司內部各項業務規章之審查。 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案之執行與追蹤。 公司各項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及效益分析。
廠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廠年度生產計畫及目標之訂定及推動與執行。 負責廠房設施新建、擴充、改善等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管理廠務設備之維護與保養，確保設備順利運轉。 配合執行公司工業安全狀況處理、故障排除。 達成工廠年度生產計畫及品質目標。 原物料之管控、成品之進出庫管理。 生產流程及治、工具規劃製作。
研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研發專案之規劃、評估、整合及協調工作。 各種新工法、新材料、新產品之評估及研發與試作規劃。 訂定研發專案進度，預算及評估報告。 工程管制、審查、變更等資料之制、修訂。

部門	所營業務
研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業標準及材料表訂定、審查。 • 專案召集執行。 • 樣品之規格審查、治具之設計與驗收。 • 相關協力廠商之技術支援、輔導、聯繫。 • 產品之改良。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銷售計畫之編擬及推行。 • 產品銷售成本計算及價格、銷售契約的擬定。 • 國內外之行銷調查統計分析、產品宣傳展示及商情收集。 • 市場分析及國內外參展。 • 訂單審查。 • 客訴案件之受理及客戶服務。 • 客戶滿意度調查與回饋處理。
品保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品質改善、全面品質工作之推展。 • 品質系統之建立、執行及維護。 • 相關品質檢驗，包括進料、外包、製程、巡迴、最終、出貨檢驗。 • 品質異常及客戶抱怨分析、追蹤與管理及矯正預防。 • 量規儀器校驗之執行和管理。 • 各項品質報表之統計分析與回饋處理。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招募、甄選、任用、異動或其他人事等流程作業。 • 員工勞健保事項辦理、人員訓練之規劃、協調。 • 公司各項電子化作業更新與修正。 • 電腦軟硬體規劃、維護、備份製作與儲存及採購。 • 採購計畫與預算之編訂。 • 採購資料、文件檔案管理與保存。 • 供應商之選擇與評鑑、管理與考核。 • 統籌公司總務之管理事項、庶務處理及修繕事項。 • 公司固定資產管理。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計畫之擬定及財務報告之編審。 • 現金預算之編製與控制。 • 資金之籌畫調度與各單位經費核撥。 • 公司借款與籌還本息之洽辦。 • 股票之填發、換領及股息之發放。 • 對外投資事項之財務處理。 • 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籌備召開。 • 辦理其他有關財務及股務事項。 • 生產成本之審核、分析、彙編與研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04月0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屬之其他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錕源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05.27	3年	108.06.14	2,214,427	3.23	2,490,000	3.6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2,500,000	3.64	500,000	0.73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吉茂精密管理部副理	●吉茂精密總經理 ●CRYOMAX U.S.A. President ●CROHAN董事 ●CRYOMAX董事 ●東莞吉旺董事 ●南京吉茂董事	董事	劉健好	父女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哲楨	男 63歲	111.05.27	3年	104.06.05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部組長(主管證券發行市場)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組長(主管證券交易市場) ●金鼎綜合證券公司副總經理/大陸事業部總經理/總經理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金鼎投顧公司董事長 ●台灣壽保信託公司董事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創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限生股份獨立董事 ●技股司獨有立 ●限董 ●工限重 ●業公事 ●和理公 ●管限公顧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親等以內之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國華	男 66歲	111.05.27	3年	111.05.27	-	-	-	-	-	-	-	-	●日本名城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創所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總務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識與科學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利侵害鑑定中心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 ●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 ●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昭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之姓名、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健好	女 28歲	111.05.27	3年	111.05.27	339,000	0.49	410,000	0.60	-	-	-	-	●CRYOMAX U.S.A. INC. Executive Secretary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President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彥狄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1.05.27	3年	106.04.18	2,538,774	3.70	2,538,774	3.70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鄒永成	男 45歲	111.05.27	3年	106.04.18	-	-	-	-	668,012	0.97	-	-	●高苑科技大學電子系 ●大樂汽車水箱負責人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公司負責人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董事	日本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不適用	111.05.27	3年	101.05.31	14,147,072	20.62	14,147,072	20.6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內親等之其他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日本	代表人： 福海康生	男 54歲	111.05.27	註3	110.3.31	-	-	-	-	-	-	-	-	●日本立命館大學經濟學部 ●日本立命館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修士 ●日商株式會社DENSO課長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部長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 (1)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總經理劉彥秋先生自88年進入本公司擔任業務課長一職，期間曾輪調於財務部、管理部等，並於93年經董事會推派擔任總經理，95年因前任董事長個人生涯規劃卸任，遂由董事會決議推派劉總經理兼任董事長一職，以期提升管理效率及決策執行力。
- (2)因應措施：本公司恪遵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定落實公司治理，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於111年5月27日全面改選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共四席因應。

註2：施博文係屬前任董事代表人，已於111年5月27日任期屆滿。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0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24.75%)、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12.89%)、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9.08%)、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4.61%)、Towa Real Estate Co., Ltd. (4.36%)、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Standing proxy: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2.83%)、Denso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1.66%)、AISIN CORPORATION (1.64%)、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Standing proxy: Settlement & Clearing Services Department, Mizuho Bank, Ltd.) (0.96%)、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 (Standing proxy: Tokyo Branc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0.94%)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鄭淑婷(39.17%)、鄒永成(60.83%)
鋸源投資有限公司	劉彥狄(17.05%)、許美智(17.05%)、劉捷妤(32.95%)、劉晉廷(32.95%)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4月0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13.87%)、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8.65%)、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6.98%)、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4.61%)、JPMorgan Chase Bank, N.A. (3.72%)、DENSO Corporation (3.26%)、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46%)、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as Depository Bank for Depository Receipt Holders (2.15%)、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6%)、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 Ltd. (1.85%)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Mitsubishi UFJ Trust & Banking Corporation (46.50%)、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3.50%)、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0.00%)、The Norinchukin Trust & Banking Co., Ltd. (10.00%)
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24.67%)、DENSO Corporation (9.55%)、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8.19%)、TOYOTA FUDOSAN CO., LTD (5.25%)、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4.93%)、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3.23%)、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12%)、AISIN CORPORATION (2.12%)、Aioi Nissay Dowa Insurance Co., Ltd.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1.58%)、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Employee Ownership Program (1.16%)
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 Inc. (33.3%)、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27.0%)、Resona Bank, Limited (16.7%)、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8.0%)、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5.0%)、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4.5%)、Japan Post Insurance Co., Ltd. (3.5%)、Fukoku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2.0%)
Towa Real Estate Co., Ltd.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DENSO CORPORATION、AISIN CORPORATION、JTEKT CORPORATION、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Aichi Steel Corporation、TOYOTA BOSHOKU CORPORATION、Toyoda Gosei Co., Ltd.、TOYOTA AUTO BODY CO., LTD.、Toyota Motor East Japan, Inc.、Hino Motors, Ltd.、Daihatsu Motor Co., Ltd.、TOYOTA MOTOR KYUSHU, INC.、TOYOTA HOUSING CORPORATION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Standing proxy: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N/A
Denso Employees' Shareholding Association	Denso Employee
AISIN CORPORATION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24.80)、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10.06%)、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7.68%)、DENSO Corporation (4.81%)、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3.82%)、Aisin employee stock ownership (2.46%)、Towa Real Estate Co., Ltd. (2.35%)、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33%)、Kochi Shinkin Bank (1.79%)、National Mutual Insurance Federa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1.27%)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 (Standing proxy: Settlement & Clearing Services Department, Mizuho Bank, Ltd.)	N/A
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 (Standing proxy: Tokyo Branch,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N/A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04月04日

姓名(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鋤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狄		畢業於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致力於汽車水箱相關領域，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福海康生		畢業於日本立命館大學國際關係研究科 修士，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致力於汽車零部件相關領域，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永成		畢業於高苑科技大學電子系，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致力於汽車水箱相關領域，擁有市場行銷及營運管理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姓名(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發公獨立董事數
董事	劉倭妤		<p>畢業於關西學院大學國際學部學士，現任CRYOMAX U.S.A. INC. Executive Secretary 和CRYOMAX MEXICO S.A. de C.V. President，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致力於汽車水箱相關領域，擁有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p>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獨立董事	顏文治		<p>畢業於中山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和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顧問、科佑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曾任力麗集團顧問，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的產業經驗。</p>	<p>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無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及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p> <p>(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非公司或其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1

姓名(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發公 獨董家 數
獨立 董事	魏哲楨	畢業於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福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顧問、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擁有豐富的企業營運經驗。	<p>(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2	
獨立 董事	王啟川	畢業於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交通大學機械系專任特聘教授、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交通大學機械系專任教授及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深正研究員，係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國立大學教授，擁有豐富的產品研究經驗。	<p>(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p> <p>(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p>	1	

姓名(註)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發 公獨 董事 董 家 數
獨立 董事	張國華	畢業於日本名城大學法學博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華勝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昭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英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係法務科系之國立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擁有豐富的經驗。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註：此處揭露現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資訊。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有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8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成員，分別來自商業、製造業、財務會計等專業領域，故可協助公司在發展中提供寶貴的意見和經驗。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兼任本公司員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劉彥狄	中華民國	男	55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福海康生	日本	男	54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鄒永成	中華民國	男	45		V		V	V	V	V	V	V
董事	劉健好	中華民國	女	28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顏文治	中華民國	男	59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魏哲楨	中華民國	男	63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啟川	中華民國	男	63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國華	中華民國	男	66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邀請具備獨立性資格專業人士，設置4位獨立董事(比重50%)，董事會具行使職權之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且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04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彥狄	男	93.01.01	2,500,000	3.64	500,000	0.73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吉茂精密管理學部副理	CRYOMAX U.S.A. President CROHAN 董事 CRYOMAX 董事 東莞吉旺茂董事 南京吉旺茂董事	-	-	註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博文	男	95.08.21	13,689	0.02	-	-	-	-	東海大學企研所 佳美食品越南廠協理	南京吉旺茂副總經理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品奇	男	93.08.23	86,575	0.13	31,180	0.05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第七商業銀行業務開發課長 黃桂珠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安華	男	96.04.16	58,293	0.08	-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中華銀行業務經理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子芳	男	111.06.09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台中銀中區營業處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光正	男	112.04.01	30,212	0.04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管系 吉茂精密總經理室協理	東莞吉旺茂副總經理	-	-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佑	男	100.08.01	336	0.0005	-	-	-	-	建國工專機械工程 吉茂精密廠務部經理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許乃龍	男	104.03.01	27,527	0.04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吉茂精密財務部副理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總經理劉彥狄先生自88年進入本公司擔任業務課長一職，期間曾輪調於財務部、管理部等，並於93年經董事會推派擔任總經理，95年因前任董事長個人生涯規劃卸任，遂由董事會決議推派劉彥狄先生擔任董事長一職，以提昇管理效率及決策執行力。

(2)因應措施：本公司恪遵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令規定落實公司治理，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董事會成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於111年5月27日全面改選時，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共四席因應。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11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註8)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錫源投資有限公司	無	無	2,18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184	無	2,184	無	無
	代表人：劉彥狄	無	無	無	64	5,601	無	無	無	無	64	546	6,211	無	無
	代表人：施博文(註9)	無	無	無	24	無	無	無	無	無	24	無	24	0.02%	無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無	無	1,092	56	無	56	無	無	無	1,148	無	1,148	0.83%	無
	代表人：福海康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無	無	1,09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92	無	1,092	0.79%	無
	代表人：鄒永成	無	無	無	64	無	64	無	無	無	64	無	64	0.05%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	劉使好	無	無	無	無	1,092	1,092	40	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32	0.82%	無	1,132	0.82%	無
獨立董事	顏文治	300	300	無	無	無	無	64	6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64	0.26%	無	364	0.26%	無
獨立董事	魏哲楨	300	300	無	無	無	無	64	6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64	0.26%	無	364	0.26%	無
獨立董事	王啟川	300	300	無	無	無	無	64	6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64	0.26%	無	364	0.26%	無
獨立董事	張國華	175	175	無	無	無	無	40	4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15	0.16%	無	215	0.16%	無

一、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在每月新台幣20~80千元之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
 2、獨立董事不得參與年度如有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111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指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11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 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37,605 仟元計算。

註 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關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9：施博文係屬前任董事，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任期屆滿，故此處僅揭露董事酬金，兼任員工酬金請詳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 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現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劉彥狄													
副總經理	施博文	9,113	10,705	324	324	3,675	1,122	無	1,122	無	14,234 10.34%	15,826 11.50%	無	
副總經理	江品奇													
副總經理	羅安華													
副總經理	楊子芳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楊子芳	楊子芳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施博文、江品奇、羅安華	施博文、江品奇、羅安華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劉彥狄	劉彥狄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 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徐填列 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

註4：徐填列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37,605 仟元計算。

註9：a. 本欄應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應填列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137,605 仟元計算。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 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總經理	劉彥狄	3,607	4,509	無	無	1,994	1,994	546	無	546	無	6,147 4.47%	7,049 5.12%	無
業務部 副總經理	江品奇	1,611	1,611	91	91	708	708	220	無	220	無	2,630 1.91%	2,630 1.91%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施博文	1,780	2,413	106	106	552	552	180	無	180	無	2,619 1.90%	3,251 2.36%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羅安華	1,438	1,496	84	84	538	538	176	無	176	無	2,237 1.63%	2,295 1.67%	無
總經理室 協理	何光正	1,109	1,776	57	57	492	492	172	無	172	無	1,830 1.33%	2,496 1.81%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之計算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非最高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指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時，應揭露所提之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3：係指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予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137,605仟元計算。

註7：a. 本欄應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b. 酬金係指本公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彥狄	無	1,393	1,393	1.01%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施博文				
	業務部副總經理	江品奇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羅安華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楊子芳				
	總經理室協理	何光正				
	財務部經理	許乃龍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稅後純益係指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137,605仟元計算。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二)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7,015	7,015	5,129	5,129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5.10%	5.10%	5.01%	5.01%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4,234	15,826	12,964	14,5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4%	11.50%	12.65%	14.18%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及分派之酬勞，分派之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另本公司100年10月2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101年4月20日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董事報酬與酬勞管理辦法」，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依該辦法作為評核依循發放董事之合理報酬，且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報告事項後發放。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係依其對公司貢獻程度訂定，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的分派係遵循公司章程，先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報告事項後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改選前3次、改選後5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1)	備註
董事長	總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狄	8	0	100%	111年5月27日連任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 福海康生	7	1	88%	111年5月27日連任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鄒永成	8	0	100%	111年5月27日連任
董事	劉捷好	5	0	100%	111年5月27日新任
董事	總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博文	3	0	100%	前任：111年5月27日任期屆滿
獨立董事	顏文治	8	0	100%	111年5月27日連任
獨立董事	魏哲楨	8	0	100%	111年5月27日連任
獨立董事	王啟川	8	0	100%	111年5月27日連任
獨立董事	張國華	5	0	100%	111年5月27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月16日民國一一年第十三屆第十六次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2.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3. 召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案。	
3月25日民國一一一年第十三屆第十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公司董事酬勞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4. 修訂「年終獎金、紅利及激勵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5. 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7. 資金貸與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案。 8. 111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3.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5. 修訂召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案。 	
5月11日民國一一一年第十三屆第十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暨「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章程」。 2.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4. 資金貸與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案。 	
6月17日民國一一一年第十四屆第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除權息基準日案。 2.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選任新任之「薪酬委員會」委員。 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購公司債券額度案。 	
8月10日民國一一一年第十四屆第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1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4. 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9月23日民國一一一年第十四屆第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墨西哥子公司增資案。 2. 墨西哥子公司購置土地廠房議案。 	

11月10日民國一一一年第十四屆第四次	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112年度稽核計劃報告案。 3. 台灣吉茂與美國吉茂對墨西哥吉茂資金貸與案。 4.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5. 新增「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1年1月16日董事會議案審議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劉彥狄董事及施博文董事為其利益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該案表決。

(二)111年1月16日董事會議案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因施博文董事為其利益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該案表決。

(三)111年3月25日董事會議案審議公司董事酬勞內容及金額給付案，因劉彥狄董事、鄒永成董事、施博文董事為其利益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該案表決。

(四)111年3月25日董事會議案審議修訂「年終獎金、紅利及激勵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因劉彥狄董事及施博文董事為其利益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該案表決。

(五)111年3月25日董事會議案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因施博文董事為其利益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該案表決。

(六)111年5月11日董事會議案審議增訂「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暨「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章程」及本公司111年1~3月激勵獎金內容及金額給付案，因劉彥狄董事及施博文董事為其利益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該案表決。

(七)111年8月10日董事會議案審議本公司經理人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給付案及本公司111年4~6月經理人員激勵獎金給付案，因劉彥狄董事為其利益關係人，故迴避未參與該案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

				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100年10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1年度依組織規程及職權範圍召開委員會並提供建議送交董事會討論決議。

(二)本公司為促進各董事具備公司治理相關能力，公司定期安排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課程供董事進修。

(三)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後均即時將重要決議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之了解與認同。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06年4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公司第三屆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111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6日，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7次【A】（改選前3次、改選後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顏文治	7	0	100%	111年5月27日連任
獨立董事	魏哲楨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啟川	7	0	100%	
獨立董事	張國華	4	0	100%	111年5月27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四)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
- (六)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 (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十)稽核計畫。

(十一)法規遵循。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4.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1 年 3 月 25 日第二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及 111 年 3 月 25 日第十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當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月16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二屆第十五次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2.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月25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二屆第十六次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3. 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5. 擬資金貸與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案。 6. 111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8.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p>10.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p> <p>1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12. 修訂「年終獎金、紅利及激勵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p>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月11日民國一十一年第二屆第十七次	<p>1. 增訂「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暨「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章程」。</p> <p>2.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p> <p>3.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p> <p>4. 擬資金貸與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案。</p>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月17日民國一十一年第三屆第一次	1.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購公司債券額度案。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月10日民國一十一年第三屆第二次	<p>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 本公司111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p> <p>3.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p> <p>4. 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案。</p>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月23日民國一十一年第三屆第三次	<p>1. 墨西哥子公司增資案。</p> <p>2. 墨西哥子公司購置土地廠房議案。</p>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月10日民國一十一年第三屆第四次	<p>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p> <p>2. 112年度稽核計劃報告案。</p> <p>3. 台灣吉茂與美國吉茂對墨西哥吉茂資金貸與案。</p> <p>4. 新增「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p>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	---------------------------

1月16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二屆第十五次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2.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
3月25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二屆第十六次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出具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4. 擬資金貸與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案。 5. 111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7.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0.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1. 修訂「年終獎金、紅利及激勵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5月11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二屆第十七次	1. 增訂「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暨「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章程」。 2.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4. 擬資金貸與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案。	
6月17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三屆第一次	1.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購公司債券額度案。	
8月10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三屆第二次	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3. 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9月23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三屆第三次	1. 墨西哥子公司增資案。 2. 墨西哥子公司購置土地廠房議案。	
11月10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三屆第四次	1. 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112年度稽核計劃報告案。 3. 台灣吉茂與美國吉茂對墨西哥吉茂資金貸與案。 4. 新增「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7.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8.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於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結果與每季審計委員會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座談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p>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p> <p>(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共有八名董事，其中包含四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各有不同專長領域，獨立董事成員背景涵蓋財務、管理、學術等，董事成員具國際市場、產業背景，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幫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多元化項目</th> <th>性別</th> <th>營運判斷能力</th> <th>經營管理能力</th> <th>領導 / 決策能力</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觀</th> <th>會計財務能力</th> <th>危機處理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姓名</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劉彥狄</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福海康生</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鄒永成</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董事:劉健好</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顏文治</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魏哲楨</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王啟川</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獨立董事:張國華</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 / 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董事姓名									董事:劉彥狄	男	√	√	√	√	√	√	√	董事:福海康生	男	√	√	√	√	√	√	√	董事:鄒永成	男	√	√	√	√	√	√	√	董事:劉健好	女	√	√	√	√	√	√	√	獨立董事:顏文治	男	√	√	√	√	√	√	√	獨立董事:魏哲楨	男	√	√	√	√	√	√	√	獨立董事:王啟川	男	√	√	√	√	√	√	√	獨立董事:張國華	男	√	√	√	√	√	√	√	(一) 無重大差異。
多元化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領導 / 決策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會計財務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董事姓名																																																																																													
董事:劉彥狄	男	√	√	√	√	√	√	√																																																																																					
董事:福海康生	男	√	√	√	√	√	√	√																																																																																					
董事:鄒永成	男	√	√	√	√	√	√	√																																																																																					
董事:劉健好	女	√	√	√	√	√	√	√																																																																																					
獨立董事:顏文治	男	√	√	√	√	√	√	√																																																																																					
獨立董事:魏哲楨	男	√	√	√	√	√	√	√																																																																																					
獨立董事:王啟川	男	√	√	√	√	√	√	√																																																																																					
獨立董事:張國華	男	√	√	√	√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一)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設置其它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設置其它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是</p> <p>√</p>	<p>否</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以問卷方式評估績效。本公司已於106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107年度起，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除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外，每位董事也需對本身進行自評。</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p>本公司於112年初已完成111年整體董事會及</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p>否</p> <p>個別董成員依前開辦法進行分析，將結果提報112年3月23日董事會，並針對可加強項目提出改善建議。前開辦法及評鑑結果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之。</p> <p>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績效評估達成率99.56%。 2. 董事會個別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對象</th> <th>達成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劉彥秋</td> <td>100%</td> </tr> <tr> <td>董事:福海康生</td> <td>99.13%</td> </tr> <tr> <td>董事:鄒永成</td> <td>100%</td> </tr> <tr> <td>董事:劉使好</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顏文治</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魏哲楨</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王啟川</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張國華</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達成率100%。</p> <p>(四)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於112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董事，評估結果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評估項目含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 2. 會計師與委託人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對象	達成率	董事:劉彥秋	100%	董事:福海康生	99.13%	董事:鄒永成	100%	董事:劉使好	100%	獨立董事:顏文治	100%	獨立董事:魏哲楨	100%	獨立董事:王啟川	100%	獨立董事:張國華	100%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四)無重大差異。</p>
對象	達成率																				
董事:劉彥秋	100%																				
董事:福海康生	99.13%																				
董事:鄒永成	100%																				
董事:劉使好	100%																				
獨立董事:顏文治	100%																				
獨立董事:魏哲楨	100%																				
獨立董事:王啟川	100%																				
獨立董事:張國華	1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 執業前兩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p> <p>4. 會計師本人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聲明書)</p> <p>5. 會計師及所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不得握有委託人之股份。</p> <p>6. 不得與委託人有金錢借貸之情事。</p> <p>7. 不得與委託人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p> <p>8. 不得兼任委託人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p> <p>9.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p> <p>10. 會計師任期是否連續超過七年。</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各部室主管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財務部兼職負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隸屬董事會之其它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對影響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事件及時公告發布重大訊息；另本公司網站有設置投資人專區，以便於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經營狀況，亦在網站上揭露發言人聯繫資訊，以適時擔任對外之溝通管道，維護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一) 本公司網站 (http://www.cryomaxcooling.com/) 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本公司有專人負責重大資訊揭露，並已按法令規範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同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說明公開資訊。公司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的資訊於網站可查得，且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p> <p>(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子女獎學金等），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p> <p>(三) 投資者關係：落實發言人制度，於網站上提供聯絡電話及信箱，與投資者保持良性關係。</p>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進行供應商評比，雙方充分溝通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良好的關係。</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相對利害關係人均依契約及相關作業規定履行權利義務，以保障雙方之合法權利義務。</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進修。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p>	無重大差異。
	√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執行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事分別具有財務、業務、會計、產業專業背景、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其進修情形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參加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研討會，其進修情形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本公司已於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提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續保案做為報告事項，已向旺旺友聯產險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美金300萬。</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ISO14001：2015證書有效時限為2024/11/08並於公司網站列示刊登。另外，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及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本年度已於111年12月13日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教育訓練。111年11月10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內容包括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2.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於100年10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會於111年6月17日選任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計4位成員，成員均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04月04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兼召集人	顏文治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10年，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獨立董事	魏哲楨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30年，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獨立董事	王啟川		具有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國立大學教授經驗超過10年，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張國華		具有法務科系之國立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經驗超過30年，且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2

4. 本公司第五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17日至114年5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改選前3次、改選後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顏文治	5	0	100%	111年6月17日連任
委員	魏哲楨	5	0	100%	
委員	王啟川	5	0	100%	
委員	張國華	2	0	100%	111年6月17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當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月16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四屆第九次	1. 審查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2. 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除部分董事依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月25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四屆第十次	1. 討論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董事酬勞明細及員工酬勞總數案。 2. 修訂「年終獎金、紅利及激勵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5月11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四屆第十一次	1. 增訂「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暨「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章程」。 2. 討論本公司111年1~3月激勵獎金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8月10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五屆第一次	1. 討論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給付案。 2. 討論本公司111年4~6月經理人員激勵獎金給付案。 3. 討論新任經理人之委任及其薪資報酬案。		
11月10日民國一一一年 第五屆第二次	討論本公司111年7~9月經理人員激勵獎金給付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委員會之開會皆為忠實履行職責。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程序、公司治理守則與相關管理程序，各部門定期展開營運、環境及社會相關之風險鑑別並訂有風險改善計劃。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一) 本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系統認證，並落實環境管理及提倡環保節能概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調溫度設定為 24-26 度 2. 廠區照明陸續更換 LED 燈。 3. 養成隨手關燈，中午午休時，辦公室全部熄燈。 4. 鼓勵同仁午餐自備餐具，降低使用免洗餐具。 5. 內部文件，儘量使用已用過之廢紙影印，以減少消耗紙張。 6. 下班關電腦，檢查是否有未關燈及空調未關閉情形。休假期間除必要電器設備外均拔除插頭關閉電源。 7. 辦公室及廠區工作空間全面禁煙，以減少空氣污染。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8. 實施垃圾分類、減量，降低對環境傷害；實施成效：2022年較2021年減量達23.57%。 (二) 本公司工廠於廠房閒置屋頂設置太陽光電，並廠房自來水供水系統規劃完善，部份生產用水可經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生產用料除紙箱為再生物料外，鋁材、鐵帶等皆為環保可回收之材料。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無工廠煙囪，而製程使用氨(NH ₃)氣體不屬於溫室氣體，滅火器亦非採用CO ₂ 型，故未對環境產生影響。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已進行溫室氣體邊界盤察，並定期檢討油耗、電力與用水量增減情形；有害廢棄物已委託外部專業處理公司固化後掩埋，其他非有害類物，則由外部環保公司進行回收，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有效利用能源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四)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考績管理辦法、工作場所性騷擾懲戒辦法、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員工獎懲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保障員工之應有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訂定人權政策以保障現職員工(含契約及臨時人員、工讀生等)，期許我們的供應商及承攬商遵循下列原則以維護人權：	(一)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是</p> <p>√</p> <p>√</p>	<p>否</p> <p>否</p>	<p>摘要說明</p> <p>1. 遵守工廠當地勞動及環境之相關法規，以確保員工擁有合理的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p> <p>2. 營造平等任用、免於性別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不因種族、年齡、國籍、性別、宗教信仰、政治立場、婚姻狀態等有差別待遇。</p> <p>3. 不強迫勞動、禁用聘用童工。</p> <p>4. 尊重個人隱私與員工自組結社之權利。</p> <p>5. 保持良好暢通勞資溝通管道，建立申訴機制，如有違反人權事宜，即時啟動調查程序並執行補救改善措施。</p> <p>6. 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人權制度及作為。</p> <p>(二) 本公司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因此在員工福利上除享有基本的各項福利措施，例如員工旅遊、三節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尾牙摸彩、健康檢查等福利政策。另依每月在職人數提撥福利金作為員工子女獎學金。</p> <p>薪酬方面，每年均依公司章程及辦法規定發放員工紅利及年終獎金，增加員工向心力，以達到公司更多效益。</p> <p>(三) 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並訂有安全衛生作業手冊進行安全意識宣導，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並有專責人員定期檢查工作環境安全及建立減少作業危害之設施；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作業及職場健康服務諮詢，以確保員工身心健康。</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運作情況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本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尚未符合「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應編製之資格，故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對社會工作不遺餘力，如長期資助關懷弱勢團體及提供就業機會(贊助喜樂舉辦公益路跑暨愛心園遊會活動)、參與地方愛的書庫建置活動等。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員工週知。</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無重大差異。</p> <p>(三) 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已規劃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於112年3月23日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對於利益衝突之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管理部主管報告。</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擬依照規定逐步推行。</p> <p>(三) 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執行查核工作，持續追蹤改進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透過幹部會議及部門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公司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情形：公司111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40人，合計74.25小時。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一) 可透過「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帳號」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確實保密，受理程序為檢舉人需提出具體事證後，逕自向公司上級主管提出，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等相關規章，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57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百一十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股東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5.27	1. 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表決通過。
	2. 承認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表決通過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 元為新台幣 68,624,449 元。訂定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發放現金股利。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表決通過且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101100390 號函准予登記在案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4.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表決通過且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5.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表決通過且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6. 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當選結果如下：鋁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狄、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代表人：福海康生、大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鄒永成、劉捷妤、顏文治(獨立董事)、魏哲楨(獨立董事)、王啟川(獨立董事)、張國華(獨立董事)，於 111 年 6 月 22 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101100390 號函准予登記在案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8.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表決通過且已依決議內容實施。

2. 一百一十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無。

3. 一百一十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1.16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晉升及薪資調整案。 3. 通過 111 年年度預算報告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通過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5. 通過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6. 通過召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案。 7. 通過台北富邦銀行授信案。 8. 通過台新銀行授信案。
111.3.25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公司董事酬勞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4. 通過修訂「年終獎金、紅利及激勵獎金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本公司員工酬勞金額給付總數案。 6. 通過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8. 通過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案。 9. 通過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1. 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2.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 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5.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6.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8. 通過修訂召開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案。 19. 通過台中銀行二林分行授信案。 20. 通過元大銀行沙鹿分行授信案。 21. 通過台企二林分行授信額度案。 22. 通過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授信案。
111.5.11	1. 通過增訂「員工持股信託管理辦法」暨「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章程」。 2.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本公司 111 年 1~3 月激勵獎金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3. 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通過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5. 通過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案。 6. 通過臺灣銀行鹿港分行授信案。 7. 通過王道銀行台中分行授信額度案。 8. 通過安泰銀行台中分行授信案。 9. 通過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案。 10. 通過花旗銀行授信額度案。
111.5.27	1. 通過選任董事長案。
111.6.17	1. 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 通過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選任新任之「薪酬委員會」委員。 3. 通過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申購公司債券額度案。
111.8.10	1. 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給付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 4~6 月經理人員激勵獎金給付案。 5. 通過新任經理人委任及其薪資報酬案。 6. 通過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7. 通過土地銀行福興分行授信額度案。 8. 通過永豐銀行員林分行授信額度案。 9. 通過新光銀行大墩分行授信額度案。 10. 通過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案。
111.9.23	1. 通過墨西哥子公司增資案。 2. 通過墨西哥子公司購置土地廠房議案。 3. 通過台企二林分行授信額度案。 4. 通過臺灣銀行鹿港分行授信額度案。 5. 通過新光銀行大墩分行授信額度案。 6. 通過永豐銀行員林分行授信額度案。 7. 通過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案。 8. 通過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案。 9. 通過兆豐銀行員林分行授信額度案。
111.11.10	1. 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劃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 7~9 月經理人員激勵獎金給付案。 4. 通過台灣吉茂與美國吉茂對墨西哥吉茂資金貸與案。 5. 通過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6. 通過新增「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7. 通過土地銀行福興分行授信額度案。 8. 通過台北富邦銀行授信案。 9. 通過台新銀行授信額度案。 10. 通過全國農業金庫授信額度案。
112.1.14	1.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通過 112 年年度預算報告案。 3. 通過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案。 4. 通過召開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案。
112.3.23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公司董事酬勞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4. 通過本公司員工酬勞金額給付總數案。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 通過總經理室何光正協理晉升案。 6. 通過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孫公司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對應收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之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並視為資金貸與案。 8. 通過資金貸與 100%轉投資之孫公司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案。 9. 通過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11. 通過本公司擬計畫取得有價證券(股票)投資案。 12. 通過通過訂定除息基準日案。 13. 通過台中銀行二林分行授信案。 14. 通過元大銀行授信案。 15. 通過台企二林分行授信額度案。 16. 通過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台中分公司授信案。 17. 通過國泰世華銀行授信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	111/1/1~111/12/31	2,750	250	3,000	註2
	洪淑華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鋸源投資有限公司	275,573	-	-	-
兼總經理	代表人：劉彥狄	6,724	-	-	-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	-	-	-
	代表人：福海康 生	-	-	-	-
董事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鄒永成	-	-	-	-
董事	劉捷妤(註1)	71,000	-	-	-
獨立董事	顏文治	-	-	-	-
獨立董事	魏哲楨	-	-	-	-
獨立董事	王啟川	-	-	-	-
獨立董事	張國華(註1)	-	-	-	-
副總經理	施博文	-	-	(104,000)	-
副總經理	江品奇	42,000	-	1,000	-
副總經理	羅安華	-	-	-	-
副總經理	楊子芳(註2)	-	-	-	-
副總經理	何光正(註3)	-	-	-	-
財務部經理	許乃龍	6,000	-	-	-
大股東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	-	-	-

註1：徐屬新任董事，於111年5月27日改選，故年度持有股數及質押股數計算期間為111年5月27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註2：楊子芳於111年6月9日新任副總經理，故111年度持有股數及質押股數計算期間為111年6月9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註3：何光正於111年2月1日晉升協理，故111年度持有股數及質押股數計算期間為111年2月1日至111年12月21日，且於112年4月1日晉升副總經理。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2.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04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日商株式會社 DENSO	14,147,072	20.62	-	-	-	-	-	-	-
代表人： 有馬 浩二	-	-	-	-	-	-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該公司代表人	-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4,020,000	5.86	-	-	-	-	劉彥狄、 鋆源投資有限公司	1. 劉彥狄為代表人許美智配偶 2. 鋆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狄為許美智配偶	-
代表人：許美智	500,000	0.73	2,500,000	3.64	-	-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劉彥狄、 鋆源投資有限公司、 劉顏銘	1. 該公司代表人 2. 劉彥狄為許美智配偶 3. 鋆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狄為許美智配偶 4. 劉顏銘為許美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2,538,774	3.70	-	-	-	-	-	-	-
代表人：鄭淑婷	668,012	0.97	-	-	-	-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該公司代表人	-
劉彥狄	2,500,000	3.64	500,000	0.73	-	-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劉顏銘、 鋆源投資有限公司	1.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美智為劉彥狄配偶 2. 劉顏銘為劉彥狄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鋆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狄為許美智配偶	-
鋆源投資有限公司	2,490,000	3.63	-	-	-	-	-	-	-
代表人：劉彥狄	2,500,000	3.64	500,000	0.73	-	-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劉顏銘、 鋆源投資有限公司	1.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美智為劉彥狄配偶 2. 劉顏銘為劉彥狄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該公司代表人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鄭建榮	1,309,304	1.91	-	-	-	-	-	-	-
游淑麗	1,155,161	1.68	-	-	-	-	-	-	-
劉顏銘	1,153,000	1.68	-	-	-	-	劉彥狄、許美智	劉彥狄及許美智為劉顏銘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吳李麥	918,692	1.34	-	-	-	-	-	-	-
黃俊哲	779,000	1.14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03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22,432	100	-	-	22,432	100
CRYOMAX U. S. A. INC.	10,000	100	-	-	10,0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	-	23,361	100	23,361	100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	-	10,000	100	10,000	100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	-	16,420	100	16,420	100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45	90	5	10	5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2年04月04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 金外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3.04	10	21,500	215,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 25,000仟元	-	93.04.28 經授中字 第09332036020號函核准
93.12	10	30,000	300,000	23,650	236,500	盈餘轉增資 21,500仟元	-	93.12.02 經授中字 第09333121590號函核准
94.09	10	30,000	300,000	29,250	292,500	現金增資 56,000仟元	-	94.09.05 經授中字 第09432765120號函核准
95.08	10	50,000	500,000	30,450	304,500	現金增資 12,000仟元	-	95.08.07 經授中字 第09532631380號函核准
96.09	10	50,000	500,000	32,950	329,500	現金增資 25,000仟元	-	96.09.29 經授中字 第09632838110號函核准
97.08	10	50,000	500,000	36,245	362,450	資本公積轉增 資32,950仟元	-	97.08.11 經授中字 第09732832330號函核准
98.08	10	50,000	500,000	38,057	380,573	盈餘轉增資 18,123仟元	-	98.08.13 經授中字 第09832860080號
99.09	10	70,000	700,000	40,341	403,412	現金增資 22,840仟元	-	99.09.10 經授中字 第09932573000號函核准
100.08	10	70,000	700,000	41,148	411,481	盈餘轉增資 8,068仟元	-	100.09.05 經授中字 第10032469250號函核准
100.11	10	70,000	700,000	52,754	527,539	現金私募增資 116,058仟元	-	100.11.30 經授中字 第10001272480號函核准
103.07	10	70,000	700,000	54,337	543,366	盈餘轉增資 15,827仟元	-	103.07.28 經授商字 第10301151800號函核准
106.07	10	70,000	700,000	60,042	600,419	盈餘轉增資 57,053仟元	-	106.07.17 經授商字 第10601091200號函核准
107.05	10	70,000	700,000	67,736	677,359	現金增資 76,940仟元	-	107.05.07 經授商字 第10701045640號函核准
107.11	10	70,000	700,000	66,536	665,359	註銷庫藏股減 資12,000仟元	-	107.11.23 經授商字 第10701147740號函核准
108.01	10	70,000	700,000	66,036	660,359	註銷庫藏股減 資5,000仟元	-	108.01.29 經授商字 第10801012100號函核准
108.09	10	70,000	700,000	67,357	673,566	盈餘轉增資 13,207仟元	-	108.09.18 經授商字 第10801127540號函核准
109.04	10	70,000	700,000	66,357	663,566	註銷庫藏股減 資10,000仟元	-	109.04.13 經授商字 第10901055250號函核准
109.07	10	70,000	700,000	65,357	653,566	註銷庫藏股減 資10,000仟元	-	109.07.30 經授商字 第10901136120號函核准
110.09	10	100,000	1,000,000	68,624	686,244	盈餘轉增資 32,678仟元	-	110.09.22 經授商字 第11001171320號函核准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2年04月04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8,624,449	31,375,551	10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4月0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17	5,010	12	5,043
持有股數	-	68,305	10,490,215	43,441,055	14,624,874	68,624,449
持股比例	-	0.10%	15.29%	63.30%	21.3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12 年 04 月 0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73	169,264	0.25
1,000 至 5,000	2,717	5,238,424	7.63
5,001 至 10,000	520	3,704,260	5.40
10,001 至 15,000	234	2,745,488	4.00
15,001 至 20,000	83	1,461,602	2.13
20,001 至 30,000	113	2,734,490	3.98
30,001 至 40,000	49	1,650,052	2.40
40,001 至 50,000	32	1,428,147	2.08
50,001 至 100,000	63	4,294,785	6.26
100,001 至 200,000	18	2,432,495	3.54
200,001 至 400,000	21	5,973,797	8.71
400,001 至 600,000	5	2,500,934	3.64
600,001 至 800,000	6	4,058,708	5.91
800,001 至 1,000,000	1	918,692	1.34
1,000,001 以上	8	29,313,311	42.72
合計	5,043	68,624,449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04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14,147,072	20.62%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4,020,000	5.86%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2,538,774	3.70%
劉彥狄	2,500,000	3.64%
鋸源投資有限公司	2,490,000	3.63%
鄭建榮	1,309,304	1.91%
游淑麗	1,155,161	1.68%
劉顏銘	1,153,000	1.68%
吳李麥	918,692	1.34%
黃俊哲	779,000	1.1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註8)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35.50	28.25	24.40
	最 低		22.25	20.00	21.25
	平 均		27.42	24.14	22.60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8.75	20.39	-
	分 配 後		17.75	19.3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624	68,624	-
	追溯調整前每股盈餘(註3)		1.49	2.01	-
	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註3)		1.49	2.0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	1(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9)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8.40	12.01	-
	本利比(註6)		27.42	24.14(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4	0.04(註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資料。

註 9：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1元，惟現金股利尚未報告股東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當年度總結算之盈餘扣除前項所列項目後之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基於本公司所處環境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惟現金股利尚未報告股東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112 年 3 月 23 日

(1)配發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5,460 仟元。

B. 擬議配發董事酬勞金額 5,460 仟元。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089 仟元及董事酬勞 4,089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各種汽車水箱及冷卻系統、相關零組件之製造、開發與銷售。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年度	111 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仟元)	營業比重(%)
車用水箱	2,100,268	82.84
車用機油冷卻器	114,911	4.53
半成品	182,701	7.21
其他	137,416	5.42
合計	2,535,296	100.00

3. 目前之商品項目

A. 車用冷卻系統。包含汽車水箱、中冷器、機油冷卻器、冷凝器，產品涵蓋世界各種汽車廠牌，包含小客車、小貨車、大貨車、堆高機、發電機、悍馬車及履帶車輛等之冷卻系統皆有承製。

B. 汽車冷卻系統之相關零組件。包含水槽、固定板、模具、芯子、密封墊等。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 全硬焊式機油冷卻器。

B. 散熱效率高、輕薄之跨領域散熱器開發運用。

C. 新式樣車型之汽車水箱。

D. 電動車電池散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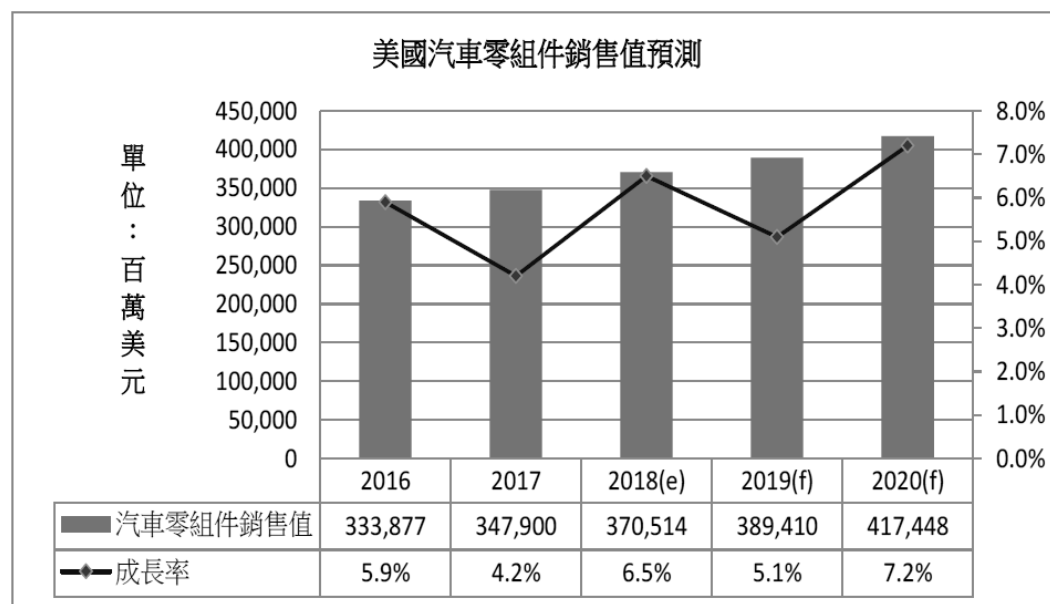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我國汽車產業發展歷程，自早期零組件代工製造進而發展至整車製造，歷經長年技術累積，也造就了汽車零件製造分為二大主軸：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以及 AM(After Market)，分別供應二大主力市場；OEM 製造業者主力市場內銷為主，而 AM 汽車零件製造業者則以外銷市場為主，消費者新車購買動機易受大環境景氣好壞影響，經濟成長不確定情況下，將影響消費者新車購買意願，雖然全球整體汽車銷售量近年呈現緩步成長；新車銷售成長不佳時相對的汽車保有量也會增加，此現象造就了 AM 市場蓬勃發展。研究統計，美國是汽車零件售後服務產業重要的市場，每千人擁有 800 輛汽車居全球之冠，零件售後維修市場之 AM 更是佔了 80%，於當地廠商產能有限情況下，美國 AM 市場有很大成長空間。

AM 市場需求包括了碰撞維修、改裝車輛、保護修護等，汽車碰撞保修零件，消費者亦可接受品質相當且價格更有競爭力之 AM 產品，美國汽車零件供應商除了供應新車零組件市場，同時亦銷往 AM 市場，整體 AM 市場約佔美國汽車零組件產量逐年增加。近年雖受全球景氣影響，新車市場呈緩步成長，連帶的也帶動 AM 市場成長契機。

圖一、美國汽車零組件銷售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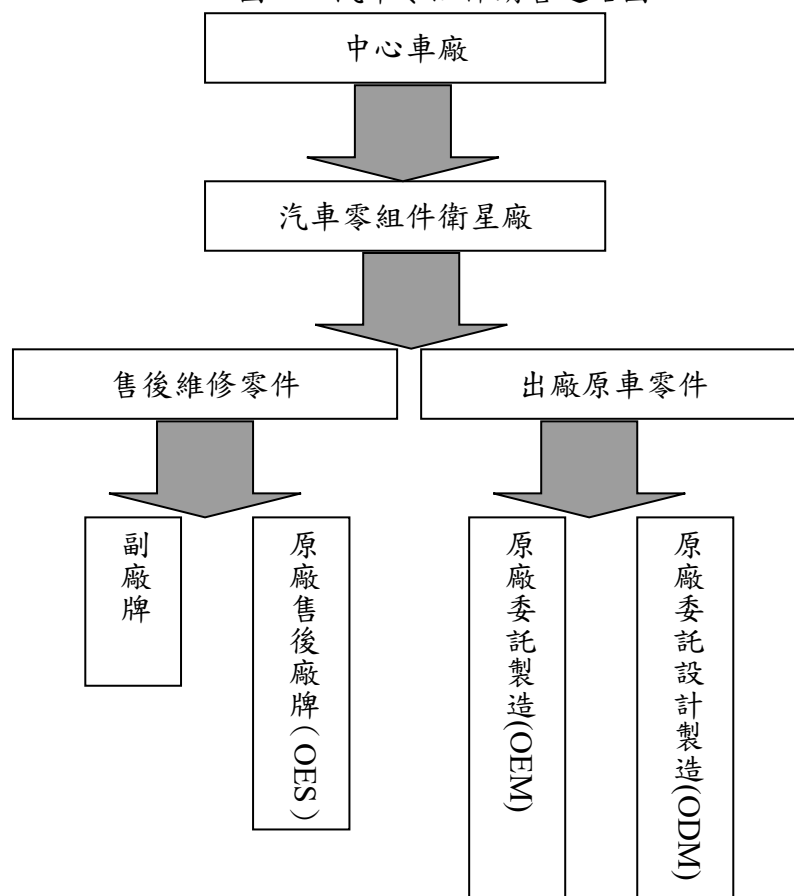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工研院（IEK）

A. 汽車零組件產業結構

汽車零組件廠商可以概分為直接供應汽車廠零組件的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以下簡稱 OEM）零件廠，以及供應全球汽車售後維修市場（After Market 以下簡稱 AM）零組件的零件廠。OEM 零件廠獲利及成長主要取決於新車與原廠零組件的銷售，然而台灣汽車市場規模有限，故生產製造較不具規模經濟，使得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配合整車 OEM 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零組件廠商的發展空間。所以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轉向國際市場發展，並以國際售後服務之維修市場 AM 為經營主軸，由工研院 IEKCQM 台灣汽車零件外銷占比統計結果，近年市場表現，北美市場仍為 AM 市場主力、其次為亞洲、歐洲。汽車售後服務零件可區分原廠委託（Original Equipment Suppliers 簡稱 OES）與售後維修用的非原廠零件（AM），也是俗稱的副廠；OES 的零件都掛有原廠品牌，價格相對於副廠昂貴，銷售管道多為原廠指定店家。AM 廠商並非透過供應鏈將成品流向汽車品牌廠，提供給維修廠或是零售商給需要修車的駕駛選擇。受疫情以及全球車市景氣影響，近年消費者傾向維修舊車延長汽車使用年限，並以購買品質相當而價格更有競爭力之 AM 產品，促進了近年 AM 市場非正廠零件的蓬勃發展。

圖二、汽車零組件銷售通路圖



資料來源：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

全球汽車零組件產業仍持續高度仰賴整車生產。近年新興國家受惠境內經濟快速成長，對於汽車需求也大幅增加，而全球大型車廠在海外新興市場的加速擴廠，帶動周邊零組件廠商的跟進，以滿足整體生產需求。根據工研院 IEK 之統計資料，近年來全球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穩定成長，因景氣回溫及汽車零組件以北美國家、印度、墨西哥與東協國家等，屬於高度銷售成長區域，汽車銷售量與保有量增加，進而帶動汽車零組件需求擴大。

B. 汽車引擎冷卻系統產業結構

引擎冷卻系統乃是由汽缸、風扇、水箱、水箱蓋、節溫器與冷卻水共同組成的，主要功能是調節引擎的工作溫度及避免引擎過熱，其作用就是將燃燒過程中未利用的熱量散發出去，讓引擎得在正常溫度下（約攝氏 80~90 度左右）才能使車輛各部分機件發揮應有的功能，這對於引擎的動力輸出深具影響力，汽車水箱則扮演重要角色。

汽車水箱又稱散熱器，分為主水箱及副水箱，是冷卻系統最重要的機件，本公司產品以主水箱為主。主水箱主要由薄薄的金屬（鋁）散熱片所組成，主水箱運作時，會將引擎內熱的冷卻液引導至水箱上方，再經由小水管往下流，利用水箱上的散熱片增加與空氣接觸的面積，再經由分管流至水箱下方後經管路流回引擎，讓熱能以最快的速度散發出來，以達到冷卻的目的；而副水箱的作用則採用熱脹冷縮的原理，當冷卻系統的壓力升高時，副水箱會吸收從水箱蓋的閥門洩出的冷卻水，當壓力下降時，原先被排出至副水箱中的冷卻水將

會再被吸入主水箱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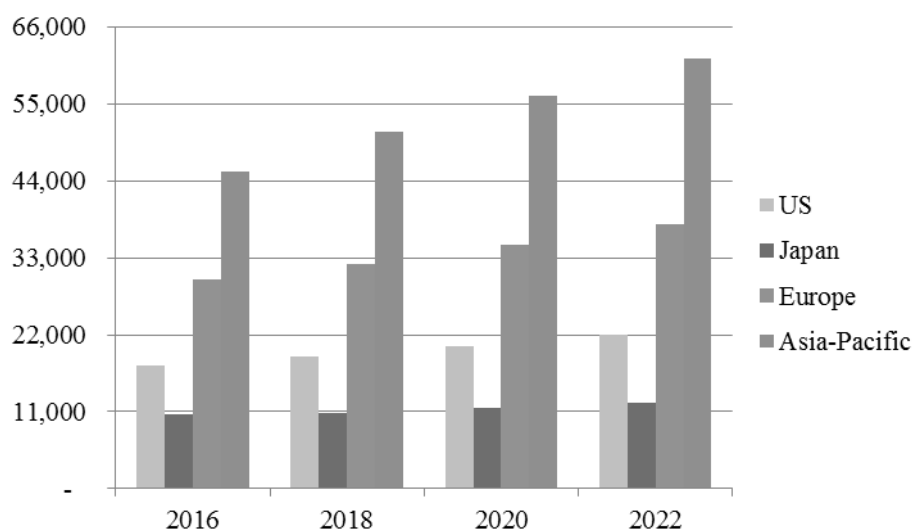
水箱的基本零件包括芯子(由金屬散熱片及水管組成)、上下水槽、主板、油冷卻器、側板及墊圈所產生。在材質上，水箱發展初期主要以銅作為製造水箱的材料，雖然鋁製水箱具有輕量、原料成本低、散熱性能好等優點，但受限於早期焊接工藝及生產設備投入之限制，70年代之前仍以銅質汽車水箱獨占市場。70年代後，因石油危機的影響，節能省碳意識抬頭，促使業者提升鋁製水箱的開發與應用，至90年代鋁製水箱進入規模化生產並成為市場主流，現今小型車輛出廠時皆配備鋁製水箱。隨著汽車科技之進步，提升水箱的散熱能力、產出性能更好、體積更小、降低材料成本及讓運轉更節能的水箱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之研究報告，由於商用車及自小客車數量穩定增長，全球汽車水箱市場預計2022年時銷售量可達1.54億台，未來成長將以亞太開發中國家為主。

表一/圖三 2015~2022年全球汽車水箱銷售量

地區/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AGR
US	17,306	17,579	18,164	18,853	19,595	20,425	21,226	22,013	3.5
Canada	3,007	3,108	3,227	3,361	3,507	3,664	3,822	3,976	4.1
Japan	10,573	10,559	10,690	10,881	11,146	11,469	11,855	12,187	2.1
Europe	29,145	29,923	30,846	32,027	33,372	34,853	36,388	37,892	3.8
Asia-Pacific	41,916	45,358	48,308	50,974	53,577	56,264	58,929	61,544	5.6
Latin America	8,837	8,643	8,698	8,956	9,333	9,789	10,358	10,934	3.1
Rest of World	3,513	3,888	4,198	4,504	4,798	5,067	5,319	5,559	6.8
Total	114,297	119,058	124,131	129,556	135,328	141,531	147,897	154,105	4.4

單位：千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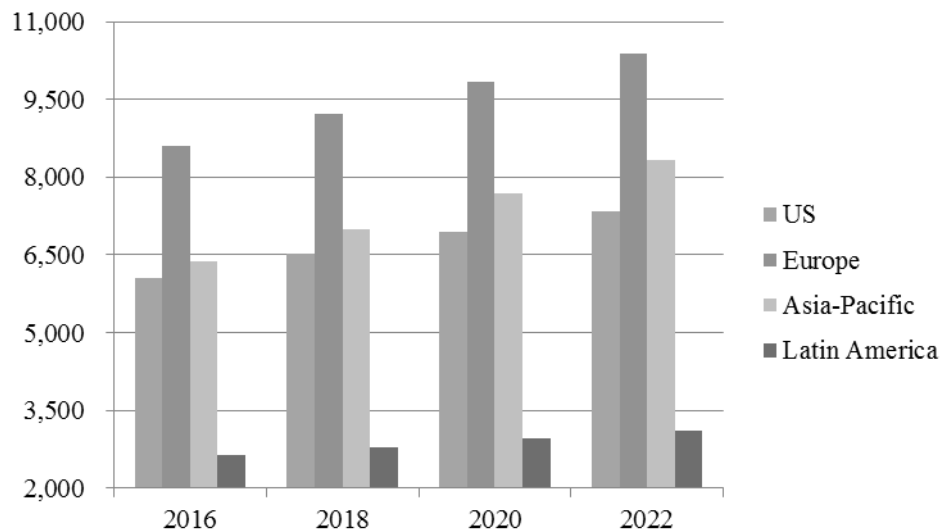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2017/03)

就市場區域而言，汽車水箱仍以 OEM 市場為主，約占 7 成以上，水箱在汽車引擎冷卻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為汽車不可缺少之元件，OEM 市場直接與全球汽車生產聯結，在全球汽車銷售量穩定成長下，汽車水箱市場前景將持續看好；另 AM 市場方面，隨著汽車保有量提升，一般水箱平均使用壽命約五～八年，超過車廠保固期後，大多數客戶會從 AM 市場尋找產品替代冷卻零件，提供 AM 市場成長的機會。

表二/圖四 2015~2022 年 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

地區/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AGR
US	5,852	6,059	6,300	6,524	6,740	6,952	7,156	7,348	3.3
Canada	854	881	911	940	968	995	1,022	1,046	2.9
Japan	1,792	1,832	1,870	1,915	1,966	2,020	2,071	2,117	2.4
Europe	8,306	8,604	8,917	9,230	9,543	9,842	10,121	10,376	3.2
Asia-Pacific	6,099	6,365	6,668	6,995	7,342	7,683	8,015	8,336	4.6
Latin America	2,564	2,636	2,711	2,790	2,870	2,950	3,030	3,110	2.8
Rest of World	1,554	1,626	1,705	1,794	1,883	1,968	2,049	2,129	4.6
Total	27,021	28,003	29,082	30,188	31,312	32,410	33,464	34,462	3.5

單位：千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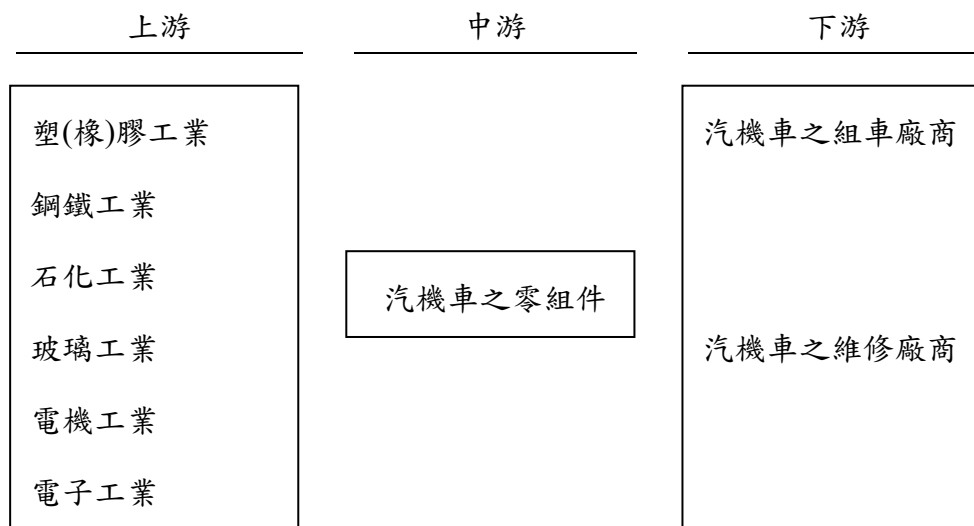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Inc(2017/0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零組件係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成車以及維修廠商更換零件所用，零組件可依材質分為金屬零組件與非金屬零組件，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包括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工業，因此汽車零組件產業能帶動一國的基礎

工業和週邊產業之發展。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 A. 輕薄化：汽車水箱主要由塑膠水槽及散熱芯子兩個部分所組成，在材質上，水箱發展由初期全銅水箱（銅槽銅芯）進而發展為塑槽銅製水箱（塑槽銅芯），90年代起汽車水箱產業開始導入塑槽鋁製水箱（塑槽鋁芯）。由於鋁製水箱之原材料加工技術成熟、輕量化、環保的趨勢及引進新製程和設備等因素，一般轎車已全面採用鋁製，成為汽車水箱之主流；銅製水箱的應用則集中在特殊車輛上，如貨車、工程車、軍用車…等。
- B. 散熱效能提升：伴隨環保意識抬頭與地球暖化等環保議題，油電混合及電動車新車市場蓬勃發展；但未來汽車 AM 市場主流仍以汽油發動汽車為主，如何提升水箱散熱效率更有效控制引擎溫升，降低汽車使用造成之碳足跡，將是產業未來共通議題。
- C. 模組化設計：汽車零部件設計將走向週邊零件整合設計，除可降低開發成本亦可更利於產品安裝，大幅縮短時間成本。

(2) 競爭情形

由於近年新車市場成長速度趨緩，而中國於全球經濟成長率雖仍保持成長，但成長幅度預期不如以往，再加上政府購車優惠刺激下，新車市場已漸趨飽和；除北美市場外，未來中國將成為另一個 AM 競爭市場，本公司市場競爭優勢如下：

- A. 完整製程能力：本公司為水箱零件廠少數可全完整自行設計、加工、生產之廠商，有別於多數競爭者自外購入水箱零部件組裝後出貨，本公司於品質控管、價格穩定更具有競爭力；本公司注重產外觀與品質，每一片水箱均經過嚴密品質把關、測試才放行出廠，已於汽車維修市場建立良好口碑。於供貨能力方面，本公司於中國市場長期經營，亦發展出一貫製程能力一條龍式生產，再加上南京生產基地加入，客戶下單後可及時生產交貨，有助於提升中國市場之競爭力。

- B. 產品線齊全：本公司擁有各式水箱，產品涵蓋世界各種廠牌水箱，產品種類齊全，自小客車、小貨車、大貨車、堆高機、發電機、軍用悍馬車及戰車等皆有承製經驗。
- C. 庫存調配能力：本公司於臺灣、中國各有生產基地、美國設有分公司與物流倉庫，透過與客戶共同市場關係維繫及安全庫存機制，可配合客戶進行全球布局，亦可區域性市場開發、及時供貨，相較其它競爭同業可能自有庫存不足或產品不齊全，需向同業採購之情形，本公司提供客戶更齊全之產品與生產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近年環保趨勢汽車引擎馬力增大之散熱需求及引擎室空間日趨緊縮小尺寸需求，從內燃機 NA 引擎到油電混合車，甚至到純電動車都是需要散熱系統，如何有效的符合車用散熱需求並且有效節省生產成本，滿足車用各項散熱系統合乎惡劣環境的要求，本公司近年新增冷熱衝擊設備、高溫潛變實驗設備、冷溫水材料疲勞試驗設備及模擬動態的水箱帳縮設備；在產品研發前期輔以風洞和試算軟體測試驗證產品，模擬對其水箱產品的散熱參數，透過性能與產品壽命測試，藉以達到產品的安全性，確保產品設計品質達到客戶要求。

藉由產品壽命的可靠度分析再提昇產品製程品質設計，升級舊產品的原始架構，導入 TS16949 的品質系統要求，對產品設計加以規範，落實設計的輸入、審查與驗證等研究關卡，並針對特殊需求之散熱器產品使用工程分析軟體及 3D/CAD 電腦輔助設計，確保產品設計的週期循環達到產品設計的可靠度，在品質設計上以超越同業水準為目標。另外藉由導入專案方式來執行開發新品，激發團隊思考能力，鼓勵分享經驗激發思考能力發揮潛能，並將其經驗及工程技術書面化，便於經驗累積與傳承，以期技術層面之全面提升，加強在產品專利權的產出與貢獻。此外，亦與法人機構，學術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獲取相關技術資訊與研發資訊。

(2)研究發展

- A. 發展水箱散熱器密封單元的設計，將原有水槽密封單元零部件模組化設計，搭配老化壽命測試及同原廠的壓縮率與填充率的設計概念，強化本體水箱散熱器的密封特性，增加產品使用壽命。
- B. 發展芯體單元之高強度、耐腐蝕的水管零部件，透過與原料商合作發展屬本公司與原廠相媲美的原材料特性，經各項 OY、鹽霧、冷熱衝擊、壓力漲縮等壽命測試，再搭配本公司原優良的抽管製程優勢，提升水管的自製率減少外購水管的高成本之付出，提高抽管機台的稼動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更降低水箱散熱器之成本。
- C. 發展增強水箱散熱器之芯體，傳統水箱散熱器芯體設計，會因流體擾流而產生局部芯體薄弱化的現象，透過新添購的芯體冷熱衝擊試驗，將其較弱化區域以特殊材料補強該區強度與抗靜電腐蝕之能力，使水箱散熱器產品更具競爭力。
- D. 發展油水共構的散熱系統，將原其水系散熱單元與油系散熱單元合併設計共構出新的散熱系統，並導入新型的 3D/CAD 電腦輔助設計設備工程分析及產品

資料管理軟體；及進行風洞性能及耐久性測試，提升產品設計能力與產品之可靠度。

- E. 符合鋁水箱製程發展車用冷卻系統以外的高價值散熱系統，除本業汽車水箱已有大量產品量產及銷售外，陸續推出全硬焊式機油冷卻器、渦輪引擎散熱中冷器、家用空調蒸發器、電子業雲端伺服器的散熱水箱及散熱冷凝器等產品，使本公司的產品別與製程能夠彼此串聯整合，並提昇生產機械的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
- F. 整合模具開模時效性，產品需求導入 3D 實體建模紀錄完整的設計過程，縮短產品模具編輯上的複雜性，改善整個團隊的協作以降低製造成本，提高模具生產效率和創新性。
- G. 油電混和車與純電動車散熱器的研究與發展，這是近幾年顛覆傳統內燃機引擎的新世紀產物，在電流變頻交換時需要有效的散熱系統，本公司致力 INVERTER 的設計，使用水冷方式並巧妙的運用與水箱相同製程的技術，創造產能的多樣性與附加價值。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 至 3 月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12,946	60,726
營業收入淨額	541,971	2,535,296
研發費用所占比率	2.39%	2.40%

(4)最近三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9	1. 成功開發電動馬達水冷系統，適用於市公車散熱水箱。 2. 成功開發雙功能散熱水箱，適用於油電車系列。 3. 成功開發 smart home 系統機櫃的散熱系統。 4. 成功開發車用空調系統-冷凝器產線專用機Ⅱ。
110	1. 成功開發雲端伺服器水冷散熱系統，適用伺服器散熱水箱。 2. 成功開發中冷器 CAC 開發，適用於柴油渦輪系列。 3. 成功開發電動車電池散熱器，適用於 3.5t 電動貨車。
111	1. 成功開發 RDHx 伺服器水冷散熱系統，適用伺服器散熱水箱。 2. 成功開發 Hybrid 油電混合車散熱水箱，適用於油電混合車。 3. 成功開發 EV 電動車散熱水箱，適用於車用逆變器/電池散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與市場水箱潮流接軌，既有市場之拓展與全鋁水箱市場開發。
- B. 中國市場佔有率提升，強化品牌能見度。
- C. 持續市場訊息蒐集與管理，即時產品開發。
- D. 縮短交期加強模具開發進度管理。
- E. 值此中美貿易戰期間關稅優勢，善用台灣工廠產能拓展業務。

(2)長期計畫

- A. 持續南京廠產能擴充及生產效率提升，強化價格競爭優勢。
- B. 增加水箱以外之冷卻系統產品開發，如冷凝器、中冷器等，提升整體業績。
- C. 美國市場 OES 市場持續穩定成長，並開發美國市場以外之 OES 銷售渠道。
- D. 國際化專業人才養成，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內銷		264,067	10.42	238,119	10.12
外銷	美洲地區	1,759,210	69.39	1,694,730	72.02
	亞洲地區	335,184	13.22	245,751	10.44
	歐洲地區	62,660	2.47	59,461	2.53
	其他地區	114,175	4.50	115,182	4.89
合計		2,535,296	100.00	2,353,243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 Global Industry Analysts 研究報告統計，2022 年全球市場及 AM 市場汽車水箱銷售量分別為 154,105 千個及 34,462 千個，本公司 2022 年度汽車水箱銷售量為 1,771 千個，占全球及 AM 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1.15%及 5.14%，雖在主要競爭同業退出市場及中美關稅議題持續發酵下，但自 2022 年下半年以來，航運塞港問題漸為紓緩，客戶於第四季起陸續進行存貨庫存數量調節，故本公司 2022 年度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小幅減少。以本公司具彈性製造能力、模具自主開發能力、品質管理力，並於台灣、中國大陸製造廠及相同之量產能力，加上 A 集團投資及技術合作、本公司多年來經營之市場口碑，本公司營收及市場佔有率將可望逐年成長。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報告資料顯示，2022 年全球汽車銷售量於上半年尚未走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隨即又面臨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新挑戰，車廠遭遇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產生新車交期遞延現象。所幸下半年全球車市逐漸擺脫疫情影響，零組件缺貨狀況緩解，2022 年仍繳出 8,098 萬輛的成績，僅微幅衰退 0.6%，其中美國新車市場 2022 年銷售量較同期衰退 7.5%、中國新車市場較去年同期成長 2.2%。雖然 2022 年度新車市場受外部環境影響銷量成長力道，但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汽車售後服務維修市場，新車市場銷售情形不會有立即顯著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美洲市場，在本公司業務團隊之努力下，2022 年度美

洲地區佔公司整體營收比重較同期雖微幅減少 2.63%，但營收數字仍較同期成長新台幣 64,480 千元；本公司將持續視外在環境變化適時調節兩岸之生產調配並積極爭取客戶訂單，努力供應市場所需追求業績成長。

4. 競爭利基

(1) 生產布局與物流策略

本公司於臺灣、中國東莞及南京均設有生產基地，於美國東、西岸亦有發貨倉庫，且規劃在 2023 年於墨西哥設立第三地生產基地，產品線齊全，兩岸皆備有庫存可快速出貨，客戶可依市場布局、國際租稅考量選擇最有利之物流方案，下單後即可生產交貨，透過市場訊息回饋與及時產品開發、物流調配之合作契機，有助於提升客戶市場競爭力。

(2) 完整製程能力與設備改良能力

本公司累積多年水箱製造經驗，除可自行模具設計、加工、生產至各式零部件量產製造、品質監控，一貫化生產製造，有別於多數競爭者自外購入水箱零組件組裝後出貨，本公司品質及成本控管更具有競爭力；本公司製造團隊亦投入製程設備改良之研究，透過提案方式改善生產設備、增強製程優化，加速生產效率、提升品質控制力。

(3) 專業模具開發及產品線完整

本公司投入水箱製造逾 30 年，累積開發上千套模具數量，開發之水箱型號涵蓋各種品牌，規格齊備，形成產業進入門檻，自有模具可投入廠內自行生產零配件，減少對外採購之成本及整合製造流程，為本公司未來面臨同業競爭時之優勢。

(4) 及時市場資訊取得，穩定之銷售通路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長期往來，產品品質深獲肯定及信賴，且於海外主要市場設有子公司及完善經銷制度，對產品的市場定位及行銷策略明確，並與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與夥伴關係，對於市場情報的提供及產品的開發，會及時提供意見與需求，共同規畫產品布局及擴展市場。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2022 年度仍受新冠疫情餘溫影響，接踵面臨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等新挑戰，缺貨斷鏈、成本上漲及產能受限危機等，但在美國市場主要競爭對手退出市場及美中貿易紛爭短期未能解決之利多影響下，於駕車需求不變之前題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需求仍暢旺，本公司也將確保產能滿足客戶之需求。

b.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成立美國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在美國西岸洛杉磯及東岸維吉尼亞皆設有倉庫，並於民國 102 年成立南京吉茂，目前於臺灣、中國東莞及南京均設有生產基地，且規畫民國 112 年於墨西哥設立第三生產基地，以達到就近服務客戶及快速出貨之目的。

- c. 本公司累積超過 30 年的設計及製造經驗，技術成熟、品質穩定，且陸續通過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相關認證，並成為日本汽車零組件大廠 A 集團認證合格之供應商，更促使本公司持续提升產品質量、生產管理、產品銷售及交期等經營管理程序，且本公司具全鋁水箱製造能力，有利於銜接全球全鋁水箱發展趨勢。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通膨升息影響

2022 年經濟活動逐漸擺脫 COVID-19 疫情影響回復到以往狀態，但由於抑制通膨所採取升息手段之不利外部干擾，造成經濟成長減緩及衰退等不安疑慮，進而影響整體消費力道。本公司營收主要為 AM 市場，雖按以往經驗 AM 市場需求較不受經濟不景氣影響，本公司將穩固既有客戶，並積極爭取新客戶訂單。

b. 中美貿易關稅衝擊

因應策略：本公司於台灣、中國皆有生產基地，並規劃於墨西哥設定第三生產基地，透過產能調節、及銷售策略規劃，爭取與客戶間雙方互惠的合作。

- c. 有鑑於近年中國工資成本逐年增加，及社會意識形態改變，勞工投入生產製造意願低迷，導致求才不易、且造成生產成本提升，在獲利遭到壓縮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將備受考驗。

因應策略：I. 持續投入製程改善，推動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工，並提升生產效能，降低人工成本與缺工影響。

II. 強化多元知識領域訓練，進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人力價值。

III. 積極籌設第三生產基地，分散生產風險。

- d. 目前國內外從事車用冷卻系統相關產品家數眾多，彼此間競爭激烈，尤其近年大陸廠商競相以低價產品進行銷售，對整體產業之銷售價格產生大幅下滑之壓力。

因應策略：I.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銷售及開發新客戶，不斷提升產品品質，與中國大陸廠商生產之產品建立市場區隔。

II. 本公司將投入汽車散熱應用之新產品開發，進而豐富本公司產品線、強化競爭力，提升汽車零組件市場佔有率，挹注營收，創造更有利之經營空間。

- e. 本公司主要銷售鋁製水箱，主要原料鋁卷材之價格易受國際金屬行情走勢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營業成本及獲利。

因應策略：I. 本公司在效能不變前量下針對鋁材使用進行產品優化設計，以符合汽車零組件輕量小型化之趨勢，亦能降低原料價格波動對公司之影響。

II. 本公司鋁卷材之採購均有二家以上供應商，互為長期合作關係，且每年本公司皆會檢視合約內容，並與供應商重新簽訂合約，以維持公司之利益。

III. 鋁卷材價格為公開資訊，若鋁價走勢有震盪情形時，產品售價可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合理調整。

e. 因應環保意識抬頭，各家車廠推出油電混合車或純電動車，純電動車之普及可能造成水箱需求衰退。

因應策略：I. 預計未來 20 年內，現有之汽車、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仍需散熱系統以維持運作，以本公司專業之技術背景，除汽車水箱外，將持續關注各車廠電動車設計規劃風向，投入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相關散熱器模組之研發，將開發投入充實可銷售品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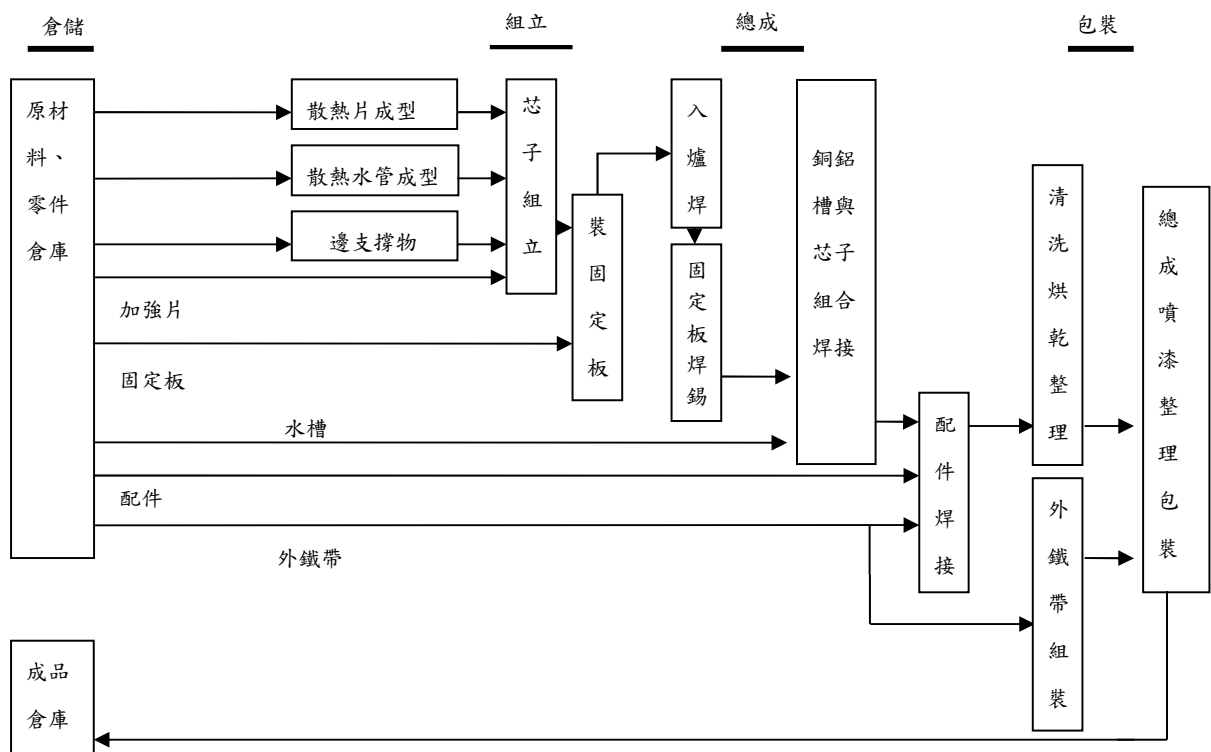
II. 本公司與 A 集團簽訂技術支援協議，獲得市場產品技術資訊，更可掌握汽車市場變化情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水箱，主要用途係調節引擎的工作溫度及避免引擎過熱，讓引擎得在正常溫度下，使車輛各部分機件發揮應有的功能。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鋁料	甲公司、乙公司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塑膠粒	丙公司	品質良好，來源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65,599	39.98	無	甲公司	527,423	40.13	無	甲公司	81,410	71.01	無
2	其他	849,235	60.02	無	其他	786,874	59.87	無	其他	33,232	28.99	無
	合計	1,414,834	100.00	-	合計	1,314,297	100.00	-	合計	114,64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甲公司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原因主要係因本公司調整生產庫存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515,560	21.91	-	A 公司	496,312	19.58	-	A 公司	105,953	19.55	-
2	B 公司	372,907	15.85	-	B 公司	383,391	15.12	-	B 公司	84,771	15.64	-
3	C 公司	304,630	12.95	關係人	C 公司	269,052	10.61	關係人	C 公司	59,082	10.90	關係人
4	其他	1,160,146	49.29	-	其他	1,386,541	54.69	-	其他	292,165	53.91	-
	銷貨淨額	2,353,243	100.00	-	銷貨淨額	2,535,296	100.00	-	銷貨淨額	541,971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A 公司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原因主要係 A 公司內部庫存調整所致。

B 公司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原因主要係客戶轉單致需求增加。

C 公司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減少原因主要係 C 公司內部庫存調整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生 度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水箱		2,000,000	1,851,928	1,736,428	2,000,000	1,726,129	1,505,519
機油冷卻器		200,000	166,053	82,967	200,000	168,127	97,774
半成品		-	1,933,738	147,975	-	1,223,224	96,550
合計		2,200,000	3,951,719	1,967,370	2,200,000	3,117,480	1,699,843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用水箱	178,248	238,281	1,592,423	1,861,987	169,566	218,403	1,670,956	1,768,931
車用機油冷卻器	505	447	163,812	114,464	13	23	164,610	128,693
半成品	31,059	2,718	1,907,332	179,983	41,987	5,645	1,140,117	125,510
其他	402,132	22,621	3,140,592	114,795	521,586	14,048	788,205	91,990
合計	611,944	264,067	6,804,159	2,271,229	733,152	238,119	3,763,888	2,115,12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11	14	14
	直接人員	416	395	390
	間接人員	226	208	213
	合計	653	617	617
平均年歲		39.52	38.17	38.69
平均服務年資		5.44	6.26	6.40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	1	1
	大專	20	20	21
	高中	39	39	38
	高中以下	40	40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進修及訓練措施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業務，其主要項目如下：

項 目	施行情形
伙食供應	提供員工午餐伙食
文康活動	旅遊、摸彩等活動
服裝供應	免費提供冬夏季服裝
團體保險	公司全體員工均由公司投保意外保險
人事服務	年節禮金/禮品
急難救助及補助	員工急難救助、傷病補助及員工婚喪喜慶補助等
教育補助	同仁及其子女獎學金補助
進修、訓練	依各部門工作需求，不定期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或由各部門有經驗之人員進行內部教育訓練。

2. 退休制度

A. 於民國 77 年 10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章及勞工退休辦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管。

B.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條例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採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個人勞退金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相關行政會議，作為雙方溝通管道，以確保勞資關係和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資管組，由資訊人員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的協調及推動，且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公司之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不定期進行資安檢查，未來將視需要成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2. 資通安全政策

主軸聚焦資安治理、法令遵循及科技運用三個面向來進行，從制度到科技，從人員到組織，全面性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 A. 資安治理：安排教育訓練及整合與建構企業內部標準化電腦作業系統。
- B. 法令遵循：建立核符合令規定之機制，定期檢視及修訂作業規範。
- C. 科技運用：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預防資訊安全風險。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訂定資訊系統暨網路安全管理程序，以落實內控制度與維護資訊安全，說明如下：

- A. 建立資訊管理標準程序，確保企業內部電腦管理運作之一致性。
- B. 整合與建構企業內部標準化電腦作業系統。
- C. 安排相關教育訓練，以增加人員對系統之了解並提高操作熟練度。
- D. 資訊單位依使用者權責工作之需求，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建置電腦系統識別碼，作為員工使用電腦權限管制之依據。電腦使用應定期由專人複核，以確保使用者無不當的使用情形。
- E. 資料之增添、修改、及刪除應由經授權之使用單位為之，並由權責人員進行異動覆核。員工離職後，各單位主管應通知資管組取消密碼及權限設定。
- F. 電腦機房之重要設備由資訊單位統一管理並設門禁，其他人員無資訊單位陪同不得擅入機房。
- G. 資訊系統內每日儲存之資料，由資管組於主機設定每天晚上自動執行當日所有資料之備份。
- H. 資訊單位應定期測試備份資料，以確保其完整及有效性。主機及個人電腦皆應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以免檔案遭受損害。非經公司授權之軟體不得擅自安裝。
- I. 資料經由電子郵件傳送或接收時，應於電腦系統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 J. 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申報專用電腦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並申請網路電子憑證及帳號與密碼由資訊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之申報端系統需求，架設合宜之系統。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應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且應定期更改密碼。
- K. 依據個資法，以有效規範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作業，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各單位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分級分類管理制度，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管理規範。各單位針對資料存取、系統存取、網路存取等設定控制機制。各單位設定資料存取控制時，應考量業務性質及作業之必要，根據資料處理之方式設計之。其處理方式包含但不限於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刪除、輸出。如有職務異動、變更、離職、負責人調動、電腦報廢等因素，應立即進行權限變更。

L. 若欲報廢電腦設備保管單位應先自行清空電腦硬碟、隨身碟、行動碟之資料，硬碟（或連同主機）、隨身碟、行動碟送交資訊組進行實際勘驗後再彙送總務組銷帳，並經會計組核章。

資訊單位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落實執行以確保資料完整及安全。隨著科技日益進步、各種新技術的推陳出新以及駭客病毒猖獗，使得資訊安全面臨更多的挑戰。因此，公司對所有相關機密敏感資料進行加密保護，未來仍將定期檢討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再加上培訓優質資安人才提升專業職能，降低資訊安全風險威脅。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甲公司	112/01/01 ~ 112/12/31	原料供銷合約	訂單數>4500 噸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102/05/31 ~ 117/05/31	長期借款	以土地及建物 抵押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108/11/29 ~ 115/11/29	長期借款	以土地及建物 抵押
借款契約	台中商業銀行二林分行	109/05/27 ~ 114/05/27	長期借款	無
商業聯盟 合約	Denso corporation	100/09/24 ~	商業聯盟合約	無
技術支援 契約	Denso corporation	108/01/01 ~ 112/12/31	技術支援契約	無
技術支援 契約	Denso corporation	108/07/03 ~ 112/12/31	技術支援契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844,580	785,499	854,156	960,124	997,563
採權益法之投資		974,381	979,424	1,067,743	1,093,261	1,219,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419	492,587	490,267	496,705	486,374
投資性不動產		40,431	11,800	-	-	-
無形資產		-	-	-	891	696
其他資產		42,056	44,214	40,474	45,921	23,605
資產總額		2,387,867	2,313,524	2,452,640	2,596,902	2,727,8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30,575	932,743	924,437	1,145,342	1,178,254
	分配後	837,179	965,582	1,022,472	1,213,966	1,246,878
非流動負債		344,389	206,713	236,068	165,172	150,1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74,964	1,139,456	1,160,505	1,310,514	1,328,377
	分配後	1,181,568	1,172,295	1,258,540	1,379,138	1,397,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665,359	673,566	653,566	686,244	686,244
資本公積		418,108	415,441	376,078	376,078	376,0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517	168,222	340,578	313,383	387,414
	分配後	179,913	135,383	242,543	244,759	318,790
其他權益		(47,334)	(75,234)	(78,087)	(89,317)	(50,296)
庫藏股票		(9,747)	(7,927)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2,903	1,174,068	1,292,135	1,286,388	1,399,440
	分配後	1,206,299	1,141,229	1,194,100	1,217,764	1,330,816

註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504,528	1,335,672	1,570,124	1,792,126	1,930,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6,731	984,073	977,783	979,243	982,674
使用權資產		-	90,793	58,170	177,770	147,071
投資性不動產		40,431	11,800	-	-	-
無形資產		27	19	162	1,038	834
其他資產		99,552	68,087	84,743	76,229	67,726
資產總額		2,621,269	2,490,444	2,690,982	3,026,406	3,129,0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60,750	1,044,263	1,135,389	1,447,516	1,491,878
	分配後	1,067,354	1,077,102	1,233,424	1,516,140	1,560,502
非流動負債		343,848	272,113	263,458	292,502	237,6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4,598	1,316,376	1,398,847	1,740,018	1,729,561
	分配後	1,411,202	1,349,215	1,496,882	1,808,642	1,798,1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12,903	1,174,068	1,292,135	1,286,388	1,399,440
股本		665,359	673,566	653,566	686,244	686,244
資本公積		418,108	415,441	376,078	376,078	376,07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6,517	168,222	340,578	313,383	387,414
	分配後	179,913	135,383	242,543	244,759	318,790
其他權益		(47,334)	(75,234)	(78,087)	(89,317)	(50,296)
庫藏股票		(9,747)	(7,927)	-	-	-
非控制權益		3,768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6,671	1,174,068	1,292,135	1,286,388	1,399,440
	分配後	1,210,067	1,141,229	1,194,100	1,217,764	1,330,816

註1：上述107年至11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131,811	1,099,609	1,302,230	1,741,384	1,800,057
營業毛利		94,116	101,780	150,007	223,462	199,617
營業損益		(17,421)	(10,119)	12,200	87,450	58,0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665	22,583	185,643	40,670	112,998
稅前淨利		48,244	12,464	197,843	128,120	171,0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955	3,234	173,670	102,477	137,6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81)	(27,872)	(4,167)	(10,189)	4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74	(24,638)	169,503	92,288	181,6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58	0.05	2.52	1.49	2.01

註：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460,985	1,516,467	1,725,729	2,353,243	2,535,296
營業毛利		326,134	342,043	449,050	531,651	589,390
營業損益		46,475	25,279	131,413	156,726	166,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85	(17,227)	90,629	(6,407)	29,613
稅前淨利		67,060	8,052	222,042	150,319	195,9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8,684	2,129	173,670	102,477	137,6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81)	(27,872)	(4,167)	(10,189)	4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903	(25,743)	169,503	92,288	181,6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955	3,234	173,670	102,477	137,6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71)	(1,105)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3,174	(24,638)	169,503	92,288	181,6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71)	(1,105)	-	-	-
每股盈餘		0.58	0.05	2.52	1.49	2.01

註1:上述107年至111年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1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美蘭、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及槓桿度，並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公司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分析項目(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21	49.25	47.32	50.46	48.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0.15	280.31	311.71	292.24	318.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1.69	84.21	92.40	83.83	84.66
	速動比率	69.70	55.23	58.28	46.57	51.79
	利息保障倍數	4.59	1.92	18.93	13.79	12.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99	4.33	5.54	7.38	6.78
	平均收現日數	73	84	66	49	53.83
	存貨週轉率(次)	3.82	3.51	3.79	3.99	3.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5	6.19	9.50	15.91	16.25
	平均銷貨日數	96	104	96	92	9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1	2.25	2.65	3.53	3.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7	0.55	0.69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1	0.60	7.66	4.38	5.60
	權益報酬率(%)	3.38	0.27	14.08	7.94	10.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25	1.85	30.27	18.67	24.93
	純益率(%)	3.44	0.29	13.34	5.88	7.64
	每股盈餘(元)	0.58	0.05	2.52	1.49	2.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40)	(0.36)	2.36	(4.58)	8.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8.51	73.62	66.17	10.64	14.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	0.55	(0.68)	(5.55)	(5.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1	(1.10)	3.29	1.35	1.62
	財務槓桿度	4.39	0.43	10.45	1.13	1.33

111、110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以上，分析如下：

1.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111年較前一年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增加所致，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前一年為高。
2. 現金流量比率：111年較前一年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1年較前一年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營運槓桿度：111年較前一年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較前一年減少所致。

註1：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58	52.85	51.67	57.49	55.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76	146.95	159.09	161.23	166.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1.83	127.90	138.87	123.80	129.41
	速動比率	70.35	64.25	70.00	56.18	66.68
	利息保障倍數	5.18	1.39	16.83	12.15	10.2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67	4.39	5.36	6.55	6.31
	平均收現日數	78.15	83.14	68.09	55.72	57.84
	存貨週轉率 (次)	1.52	1.56	1.71	2.04	1.9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54	5.92	8.28	9.06	8.99
	平均銷貨日數	240.13	233.97	213.45	178.92	18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46	1.55	1.76	2.40	2.5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8	0.59	0.67	0.82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06	0.72	7.16	3.96	5.02
	權益報酬率 (%)	3.35	0.17	14.08	7.94	10.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07	1.19	33.97	21.90	28.55
	純益率 (%)	2.64	0.14	10.06	4.35	5.42
	每股盈餘 (元)	0.58	0.05	2.52	1.49	2.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41	17.39	27.45	1.36	24.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2.89	56.48	76.63	46.56	66.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78	9.39	13.55	(3.94)	(2.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3	7.36	2.15	2.04	2.08
	財務槓桿度	1.53	5.19	1.12	1.09	1.15
111、110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分析如下						
1.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111 年較前一年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前一年增加所致，故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較前一年為高。						
2. 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較前一年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1 年較前一年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較前一年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第92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詳第93頁至第15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第158頁至第214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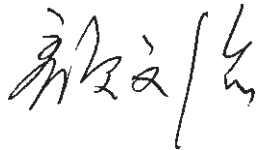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美蘭會計師、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文治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彥狄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14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吉茂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535,296 仟元。

吉茂集團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合併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56,401 仟元及新台幣 36,132 仟元。

吉茂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

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吉茂集團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吉茂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4,846	17	\$	379,99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925	1		18,2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9,998	2		50,1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81,919	9		275,35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1,011	3		61,779	2
130X	存貨	六(四)		920,269	29		952,711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38,728	1		53,91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30,696</u>	<u>62</u>		<u>1,792,126</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82,674	31		979,243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八		147,071	5		177,77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6,249	1		60,69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11	1		16,5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8,305</u>	<u>38</u>		<u>1,234,280</u>	<u>41</u>
1XXX	資產總計		\$	<u>3,129,001</u>	<u>100</u>	\$	<u>3,026,406</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926,475	30	\$	800,258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49,852	2		135,94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3,727	1		14,928	1		
2150	應付票據			3,273	-		5,948	-		
2170	應付帳款			226,765	7		187,73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646	-		5,4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62,452	5		159,64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9,078	-		4,0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75	-		32,2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7,952	1		34,45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1,393	1		28,41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十七)		21,990	1		38,43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91,878</u>	<u>48</u>		<u>1,447,516</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93,548	3		123,82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8,726	1		33,94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0,410	3		121,588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999	-		13,14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7,683</u>	<u>7</u>		<u>292,50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729,561</u>	<u>55</u>		<u>1,740,018</u>	<u>57</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686,244	22		686,244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6,078	12		376,078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9,582	4		109,2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317	3		78,0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515	6		126,06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296)	(2)	(89,317)	(3)
3XXX	權益總計			<u>1,399,440</u>	<u>45</u>		<u>1,286,388</u>	<u>4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29,001</u>	<u>100</u>	\$	<u>3,026,40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2,535,296	100	\$ 2,353,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二)	(1,945,906)	(77)	(1,821,592)	(78)		
5900 營業毛利		589,390	23	531,651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45,777)	(10)	(226,089)	(10)		
6200 管理費用		(116,529)	(4)	(102,0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26)	(2)	(46,77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3,032)	(16)	(374,925)	(16)		
6900 營業利益		166,358	7	156,72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73	-	1,3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4,811	1	10,4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4,341	1	(4,7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1,212)	(1)	(13,48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613	1	(6,407)	-		
7900 稅前淨利		195,971	8	150,31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8,366)	(3)	(47,842)	(2)		
8200 本期淨利		\$ 137,605	5	\$ 102,47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313	-	\$ 1,3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63)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50	-	1,0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76	2	(14,03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9,755)	-	(2,8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021	2	(11,2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071	2	\$ 10,1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676	7	\$ 92,288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605	5	\$ 102,47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1,676	7	\$ 92,288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2.01		\$ 1.49			
9850 稀釋		\$ 2.00		\$ 1.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566	\$ 353,570	\$ 4,790	\$ 17,718	\$ 91,994	\$ 173,350	\$ 1,292,135
110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02,477	102,477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41	(10,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3,518	92,28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236	(17,236)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53	(2,853)	-
現金股利	-	-	-	-	-	(98,035)	(98,035)
股票股利	32,678	-	-	-	-	(32,678)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17,718	\$ 109,230	\$ 126,066	\$ 1,286,388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17,718	\$ 109,230	\$ 126,066	\$ 1,286,388
111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137,605	137,60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50	4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2,655	181,6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352	(10,352)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30	(11,230)	-
股票股利	-	-	-	-	-	(68,624)	(68,62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17,718	\$ 119,582	\$ 178,515	\$ 1,399,4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971	\$ 150,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40,825	130,55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二) 39,280	32,72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35	1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11,649)	2,3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6,197	11,16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七)(二十一) 5,015	2,32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73)	(1,39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74)	(5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226)	(1,6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643	(2,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60	12,929
應收票據	132	15,736
應收帳款	(8,249)	(46,4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1,035)	(29,489)
存貨	32,442	(201,850)
其他流動資產	15,189	(4,0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	(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01)	(12,810)
應付票據	(2,675)	1,722
應付帳款	38,461	(9,0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4)	3,734
其他應付款	13,601	(5,1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012	133
其他流動負債	(16,442)	8,2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1)	(1,8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3,466	54,569
收取之利息	1,673	1,399
收取之股利	174	564
支付之利息	(21,153)	(10,721)
支付之所得稅	(67,441)	(27,634)
退還之所得稅	-	1,6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719	19,803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61,617)	(\$ 111,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95	7,5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1)	(5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43
取得無形資產		(18)	(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161)	(105,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447,390	1,073,08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323,378)	(819,7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	29,9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六)	(8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9,004)	(86,33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36,124)	(31,35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8,624)	(98,0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5,740)	67,485

匯率影響數		40,031	(9,9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849	(27,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79,997	407,9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4,846	\$ 379,9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1)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和(2)除役負債以及其相應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可能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 \$41,085 及 \$33,206 暨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67 及 \$34,488，並調減保留盈餘 \$582，另於第四季調減所得稅費用 \$1,282，但每股盈餘不受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 公 司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買賣與本公司相 同之產品	100%	100%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 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 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及買賣業務	90%	-	註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汽車零配件之製 造及買賣業務	10%	-	註

註：本公司經民國 111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因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於墨西哥設立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該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完成當地之設立登記程序，註冊資本額為 50,000 墨西哥披索。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該子公司現金增資案，由本公司與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共同增資持股，預計透過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出資美金 1,500 仟元，併同本公司出資美金 13,500 仟元，視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資金需求情形，分次匯出。本公司與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分別注資 45,000 及 5,000 墨西哥披索，取得該公司 90% 及 10% 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為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41年
機器設備	2年 ~ 16年
模具設備	2年 ~ 13年
運輸設備	4年 ~ 10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

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已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後 30 天~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 政府補助

1.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2. 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20,2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7	\$ 8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3,889	379,140
合計	<u>\$ 544,846</u>	<u>\$ 379,99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38	\$ 19,692
評價調整	187	(1,456)
合計	<u>\$ 13,925</u>	<u>\$ 18,23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1,649	(\$ 2,342)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9,998	\$ 50,130
應收帳款	\$ 283,311	\$ 276,716
減：備抵損失	(1,392)	(1,360)
	<u>\$ 281,919</u>	<u>\$ 275,35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14,672	\$ 49,998	\$ 239,894	\$ 50,130
30天內	43,890	-	28,328	-
31-90天	21,524	-	6,185	-
91-180天	2,825	-	909	-
181天以上	400	-	1,400	-
	<u>\$ 283,311</u>	<u>\$ 49,998</u>	<u>\$ 276,716</u>	<u>\$ 50,1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95,239。
- 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投保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89,937 及\$59,070。
- 本集團並未有將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9,998 及\$50,13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1,919 及\$275,356。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95,017	(\$ 10,724)	\$ 184,293
在	製	品	58,461	(2,196)	56,265
半	成	品	160,234	(7,868)	152,366
製	成	品	492,136	(13,800)	478,336
商	品	存	50,553	(1,544)	49,009
合		計	<u>\$ 956,401</u>	<u>(\$ 36,132)</u>	<u>\$ 920,26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269,320	(\$ 6,370)	\$ 262,950
在	製	品	104,820	(4,012)	100,808
半	成	品	245,282	(9,516)	235,766
製	成	品	355,046	(16,304)	338,742
商	品	存	16,438	(1,993)	14,445
合		計	<u>\$ 990,906</u>	<u>(\$ 38,195)</u>	<u>\$ 952,71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57,703	\$ 1,827,152
存貨盤盈	(3,658)	(932)
出售下腳料收入	(12,779)	(6,41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063)	(5,472)
存貨報廢損失	7,187	7,528
出售報廢品收入	(484)	(265)
	<u>\$ 1,945,906</u>	<u>\$ 1,821,592</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6,220	\$ 16,625
其他預付費用	13,609	17,734
預付貨款	1,932	8,443
留抵稅額	8,065	2,130
其他應收款	4,302	490
其他	4,600	8,495
	<u>\$ 38,728</u>	<u>\$ 53,91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3,546	\$ -	\$ -	-	\$ 1,277	\$ 334,823
房屋及建築	391,367	1,372	(894)	-	5,395	397,240
機器設備	295,129	52,443	(33,655)	18,944	5,573	338,434
模貝設備	464,258	82,344	(141,899)	576	11,592	416,871
運輸設備	21,594	3,112	(1,527)	180	170	23,529
辦公設備	14,948	82	(1,585)	-	1,090	14,535
其他設備	78,825	10,904	(4,293)	1,666	1,336	88,43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2,248	520	-	(21,366)	314	1,716
合計	\$ 1,621,915	\$ 150,777	(\$ 183,853)	\$ -	\$ 26,747	\$ 1,615,58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6,692)	\$ 18,046	\$ 894	-	(\$ 1,200)	(\$ 155,044)
機器設備	(143,641)	(34,042)	21,577	-	(3,333)	(159,439)
模貝設備	(308,168)	(71,116)	137,826	-	(10,541)	(251,999)
運輸設備	(10,195)	(3,736)	1,527	-	(121)	(12,525)
辦公設備	(11,091)	(1,413)	1,585	-	(751)	(11,670)
其他設備	(32,885)	(12,472)	3,675	-	(553)	(42,235)
合計	(\$ 642,672)	(\$ 140,825)	\$ 167,084	\$ -	(\$ 16,499)	(\$ 632,912)
總計	\$ 979,243					\$ 982,674

11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3,883	\$ -	\$ -	\$ -	(\$ 337)	\$ 333,546
房屋及建築	390,413	5,069	(2,011)	-	(2,104)	391,367
機器設備	246,430	47,225	(14,809)	16,416	(133)	295,129
模貝設備	475,408	35,378	(42,548)	558	(4,538)	464,258
運輸設備	20,689	2,742	(2,159)	377	(55)	21,594
辦公設備	13,366	2,267	(530)	33	(188)	14,948
其他設備	69,781	7,582	(4,263)	4,768	957	78,82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646	38,767	-	(22,152)	(13)	22,248
合計	\$ 1,555,616	\$ 139,030	(\$ 66,320)	\$ -	(\$ 6,411)	\$ 1,621,91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1,364)	(\$ 17,748)	\$ 2,011	\$ -	\$ 409	(\$ 136,692)
機器設備	(125,402)	(28,508)	9,319	-	950	(143,641)
模貝設備	(285,057)	(69,007)	42,408	-	3,488	(308,168)
運輸設備	(8,693)	(3,425)	1,886	-	37	(10,195)
辦公設備	(10,413)	(1,414)	530	-	206	(11,091)
其他設備	(26,904)	(10,453)	4,263	-	209	(32,885)
合計	(\$ 577,833)	(\$ 130,555)	\$ 60,417	\$ -	\$ 5,299	(\$ 642,672)
總計	\$ 977,783					\$ 979,243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介於 30 年到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限為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土地使用權之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23,376	\$ 23,805
房屋及建築	<u>123,695</u>	<u>153,965</u>
	<u>\$ 147,071</u>	<u>\$ 177,77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781	\$ 767
房屋及建築	<u>38,499</u>	<u>31,953</u>
	<u>\$ 39,280</u>	<u>\$ 32,72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無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民國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53,74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5,015</u>	<u>\$ 2,322</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8,889</u>	<u>\$ 4,864</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0,028 及 \$38,539。
6.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35,475	1.66%~3.90%	土地、建築物及 使用權資產
信用借款	<u>291,000</u>	1.65%~2.08%	-
	<u>\$ 926,475</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99,611	0.82%~1.70%	土地、建築物及 使用權資產
信用借款	200,647	1.00%~1.32%	-
	<u>\$ 800,258</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136,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8)	(55)
	<u>\$ 49,852</u>	<u>\$ 135,945</u>
利率區間	<u>2.07%</u>	<u>0.43%~1.18%</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道商業銀行保證發行。

(十)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354	\$ 48,446
應付五險一金	29,977	24,453
應付設備款	4,322	10,250
應付員工酬勞	5,460	4,089
應付董事酬勞	5,460	4,089
其他	71,879	68,315
	<u>\$ 162,452</u>	<u>\$ 159,642</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 20,057	\$ 36,777
其他流動負債	1,933	1,655
	<u>\$ 21,990</u>	<u>\$ 38,432</u>

(十二)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73%~1.76%	土地及建築物	\$ 78,929
信用借款	自108年1月4日至112年12月25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71%	-	11,512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7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76%	-	<u>34,500</u>
				124,9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393</u>)
				<u>\$ 93,548</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10年12月31日</u>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18%	土地及建築物	\$ 95,128
信用借款	自108年1月4日至112年12月25日，並按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2.71%	-	16,618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7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18%	-	<u>40,500</u>
				152,24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8,419</u>)
				<u>\$ 123,827</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809	\$ 35,2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10)	(22,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99	\$ 13,14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35,226	(\$ 22,083)	\$ 13,143
當期服務成本	26	-	26
利息費用(收入)	246	(155)	91
	35,498	(22,238)	13,260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66)	-	(2,166)
經驗調整	(2,527)	-	(2,527)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	(1,620)	(1,620)
	(4,693)	(1,620)	(6,313)
提撥退休基金	-	(1,948)	(1,948)
支付退休金	(1,996)	1,996	-
12月31日餘額	\$ 28,809	(\$ 23,810)	\$ 4,99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7,775	(\$ 21,488)	\$ 16,287
當期服務成本	45	-	45
利息費用(收入)	151	(86)	65
	<u>37,971</u>	<u>(21,574)</u>	<u>16,397</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39	-	39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1,273)	-	(1,27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54	-	254
計畫資產報酬			
(損失)	-	(321)	(321)
	<u>(980)</u>	<u>(321)</u>	<u>(1,301)</u>
提撥退休基金	-	(1,953)	(1,953)
支付退休金	(1,765)	1,765	-
12月31日餘額	\$ <u>35,226</u>	(\$ <u>22,083</u>)	\$ <u>13,14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u>1.4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1)	\$ 748	\$ 662	(\$ 643)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84)	\$ 1,024	\$ 913	(\$ 88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49。

(8)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43
1-2年		2,171
2-5年		7,105
5年以上		7,410
	\$	<u>17,229</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孫公司-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4%~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子公司-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及 CRYOMAX U.S.A INC. 尚無退休金計劃。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499 及\$22,196。

(十四)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86,2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68,624	65,357
股票股利	-	3,267
12月31日	68,624	68,624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2,67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業經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扣除(1)、(2)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1)至(4)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2. 本公司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52		\$ 17,236	
特別盈餘公積	11,230		2,853	
現金股利	68,624	1.00	98,035	1.50
股票股利	-	-	32,678	0.50
	<u>\$ 90,206</u>		<u>\$ 150,802</u>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民國 110 年上半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1 元，股利總計 68,624 仟元，惟現金股利尚未報告股東會。

(十七)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535,296</u>	<u>\$ 2,353,24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11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	合計
主要地理區域				
美洲地區	\$ 1,024,250	\$ 734,961	\$ -	\$ 1,759,211
台灣地區	264,067	-	-	264,067
歐洲地區	62,660	-	-	62,660
亞洲地區	36,151	-	299,033	335,184
其他地區	<u>101,423</u>	<u>-</u>	<u>12,751</u>	<u>114,174</u>
合計	<u>\$ 1,488,551</u>	<u>\$ 734,961</u>	<u>\$ 311,784</u>	<u>\$ 2,535,296</u>

	110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	合計
主要地理區域				
美洲地區	\$ 1,026,614	\$ 668,116	\$ -	\$ 1,694,730
台灣地區	238,105	-	14	238,119
歐洲地區	59,461	-	-	59,461
亞洲地區	42,735	-	203,016	245,751
其他地區	99,278	-	15,904	115,182
合計	<u>\$ 1,466,193</u>	<u>\$ 668,116</u>	<u>\$ 218,934</u>	<u>\$ 2,353,243</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3,727</u>	<u>\$ 14,928</u>	<u>\$ 27,738</u>
退款負債(註)	<u>\$ 20,057</u>	<u>\$ 36,777</u>	<u>\$ 29,176</u>

註：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主係估計銷貨折讓產生。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13,653</u>	<u>\$ 23,371</u>

(十八)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1,673</u>	<u>\$ 1,399</u>

(十九)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379	\$ 816
股利收入	174	564
補助金收入	6,990	-
其他	7,268	9,036
	<u>\$ 14,811</u>	<u>\$ 10,41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6	\$ 1,64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995 (2,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1,649 (2,342)
其他損失	(529)	(1,434)
	<u>\$ 34,341</u>	<u>(\$ 4,73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118	\$ 10,281
租賃負債	5,015	2,322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79	880
	<u>\$ 21,212</u>	<u>\$ 13,483</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屬營業成本者</u>	<u>屬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7,859	\$ 104,351	\$ 302,210
勞健保費用	15,641	6,001	21,642
退休金費用	17,948	5,668	23,616
董事酬金	-	7,015	7,015
其他用人費用	16,541	6,519	23,060
小計	<u>\$ 247,989</u>	<u>\$ 129,554</u>	<u>\$ 377,54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06,489</u>	<u>\$ 34,336</u>	<u>\$ 140,825</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9,905</u>	<u>\$ 29,375</u>	<u>\$ 39,28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u>	<u>\$ 235</u>	<u>\$ 235</u>

	110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0,514	\$ 94,506	\$ 295,020
勞健保費用	14,922	5,649	20,571
退休金費用	16,912	5,394	22,306
董事酬金	-	5,129	5,129
其他用人費用	15,807	6,932	22,739
小計	<u>\$ 248,155</u>	<u>\$ 117,610</u>	<u>\$ 365,76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11,033</u>	<u>\$ 19,522</u>	<u>\$ 130,555</u>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u>\$ 6,927</u>	<u>\$ 25,793</u>	<u>\$ 32,72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 -</u>	<u>\$ 118</u>	<u>\$ 11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5,460	\$ 4,089
董事酬勞	5,460	4,089
合計	<u>\$ 10,920</u>	<u>\$ 8,178</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3%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已全數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908	\$ 46,67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253</u>	<u>91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 40,161	\$ 47,5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8,205</u>	<u>254</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8,205</u>	<u>254</u>
所得稅費用	<u>\$ 58,366</u>	<u>\$ 47,84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755)	\$ 2,80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1,263)</u>	<u>(260)</u>
	<u>\$ 11,018</u>	<u>\$ 2,5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0,885	\$ 48,14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90	33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52)	(21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遞延所得稅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410)	(1,32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253</u>	<u>911</u>
所得稅費用	<u>\$ 58,366</u>	<u>\$ 47,842</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7,148	(\$ 3,345)	\$ -	\$ 3,803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6,492	(726)	-	5,766
退休金成本	2,628	(366)	(1,263)	999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1,263	(259)	-	1,00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2,328	-	(9,755)	12,573
固定資產折舊	2,590	251	-	2,841
應付福利費	4,722	752	-	5,474
政府補助款	6,244	(120)	-	6,124
虧損扣抵	5,643	(14)	-	5,629
其他	1,632	404	-	2,036
	<u>\$ 60,690</u>	<u>(\$ 3,423)</u>	<u>(\$ 11,018)</u>	<u>\$ 46,2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33,047)	(\$ 14,745)	\$ -	(\$ 47,792)
土地增值稅準備	(897)	-	-	(897)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7)	-	(37)
	<u>(\$ 33,944)</u>	<u>(\$ 14,782)</u>	<u>\$ -</u>	<u>(\$ 48,726)</u>
		<u>(\$ 18,205)</u>	<u>(\$ 11,018)</u>	

110年

	認列於其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5,583	\$ 1,565	\$ -	\$ 7,148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389	(897)	-	6,492
退休金成本	3,257	(369)	(260)	2,628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1,803	(540)	-	1,26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9,520	-	2,808	22,328
固定資產折舊	2,345	245	-	2,590
應付福利費	3,698	1,024	-	4,722
政府補助款	6,502	(258)	-	6,244
虧損扣抵	-	5,643	-	5,643
其他	2,326	(694)	-	1,632
	<u>\$ 52,423</u>	<u>\$ 5,719</u>	<u>\$ 2,548</u>	<u>\$ 60,6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 25,275)	(\$ 7,772)	\$ -	(\$ 33,047)
土地增值稅準備	(897)	-	-	(897)
未實現銷貨收入	(1,799)	1,799	-	-
	<u>(\$ 27,971)</u>	<u>(\$ 5,973)</u>	<u>\$ -</u>	<u>(\$ 33,944)</u>
		<u>(\$ 254)</u>	<u>\$ 2,548</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	核定數	\$ 37,526	\$ -	民國115年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	申報數	\$ 37,619	\$ -	民國115年

上開尚未抵減金額為南京吉茂產生，使用稅率為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605	68,624	\$ 2.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605	68,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605	68,904	\$ 2.00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2,477	68,624	\$ 1.4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2,477	68,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477	68,832	\$ 1.49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777	\$ 139,0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250	2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22)	(10,25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0,477)	(28,03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5,389	10,477
本期支付現金	\$ 161,617	\$ 111,496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應付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	(包含非流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800,258	\$ 152,246	\$ 135,945	\$ -	\$ 156,045	\$ 1,244,49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4,012	(29,004)	(86,000)	(68,624)	(36,124)	(95,7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10	1,699	-	-	8,441	14,5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205)	-	(93)	68,624	-	66,326
111年12月31日	\$ 926,475	\$ 124,941	\$ 49,852	\$ -	\$ 128,362	\$ 1,229,630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應付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	(包含非流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547,458	\$ 238,763	\$ 105,935	\$ -	\$ 34,932	\$ 927,0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53,312	(86,339)	29,900	(98,035)	(31,353)	67,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2)	(178)	-	-	(1,283)	(1,97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0	98,035	153,749	251,894
110年12月31日	\$ 800,258	\$ 152,246	\$ 135,945	\$ -	\$ 156,045	\$ 1,244,4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 (DPAM)	其他關係人
DENSO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DIAS)	其他關係人
DENSO MANUFACTURING ARGENTINA S. A. (DNAR)	其他關係人
DENSO DO BRASIL LTDA(DNBR)	其他關係人
電裝(天津)空調部件有限公司(DMTT)	其他關係人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DSCH)	其他關係人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綜)	其他關係人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Corporation(DENSO)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DENSO MANUFACTURING MICHIGAN, INC(DMMI)	其他關係人
DENSO EUROPE B. V. (DNEU)	其他關係人
煙台首鋼電裝有限公司(YSD)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DPAM	\$ 269,052	\$ 304,631
其他關係人	<u>176,073</u>	<u>132,606</u>
	<u>\$ 445,125</u>	<u>\$ 437,237</u>

上開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後6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內收款。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1,372</u>	\$ <u>18,403</u>

上開進貨交易，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係於月結30~90天內電匯，一般供應商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3.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9,073</u>	\$ <u>8,129</u>

上開營業費用，係權利金支出，每半年支付。

4.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DPAM	\$ 44,665	\$ 33,898
其他關係人	<u>36,346</u>	<u>27,881</u>
合計	<u>\$ 81,011</u>	<u>\$ 61,779</u>

5. 應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3,646</u>	\$ <u>5,470</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2)其他應付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9,078</u>	\$ <u>4,066</u>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權利金支出，每半年支付。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324	\$ 19,324
退休金福利	324	270
總計	<u>\$ 22,648</u>	<u>\$ 19,5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或受限制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3,211	\$ 556,314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23,376	23,805	短期借款
	<u>\$ 566,587</u>	<u>\$ 580,11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購置土地與廠房事宜，由子公司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向 JMP MEXICO S.A. DE C.V. 購置土地及建物，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8,880 仟元，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支付美金 150 仟元，尚有美金 8,730 仟元尚未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子公司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購置土地與廠房事宜，由子公司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向 JMP MEXICO S.A. DE C.V. 購置土地及建物，並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完成雙方購置合約書簽定，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8,88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25	\$ 18,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4,846	379,997
應收票據	49,998	50,130
應收帳款	281,919	275,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011	61,779
其他應收款	4,302	490
存出保證金	6,088	4,567
	<u>\$ 968,164</u>	<u>\$ 772,319</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26,475	800,258
應付短期票券	49,852	135,945
應付票據	3,273	5,948
應付帳款	226,765	187,7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6	5,470
其他應付款	162,452	159,6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78	4,06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4,941	152,246
	<u>\$ 1,506,482</u>	<u>\$ 1,451,313</u>
租賃負債(包含非流動)	<u>\$ 128,362</u>	<u>\$ 156,0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歐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歐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各單位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26	30.71	\$ 360,105
歐元：新台幣	492	32.72	16,098
人民幣：新台幣	15,225	4.41	67,142
美金：人民幣	4,627	6.97	142,223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1	30.71	\$ 96,460
美金：人民幣	144	6.97	4,42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70	27.68	\$ 273,202
歐元：新台幣	517	31.32	16,192
人民幣：新台幣	16,685	4.34	72,413
美金：人民幣	2,401	6.37	66,37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78	27.68	\$ 326,015
美金：人民幣	4,631	6.37	128,02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損失)\$22,995 及(\$2,608)。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601	\$	-
歐元：新台幣	1%	16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1		-
美金：人民幣	1%	1,42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65)	\$	-
美金：人民幣	1%	(44)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732	\$	-
歐元：新台幣	1%	162		-
人民幣：新台幣	1%	724		-
美金：人民幣	1%	66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260)	\$	-
美金：人民幣	1%	(1,28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至少維持一定比率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交換以達成。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一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03 及\$2,1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檢視銀行存款銀行信用。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7%	0.62%	1.29%	4.2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14,672	\$ 43,890	\$ 21,524	\$ 2,825	\$ 400	\$ 283,311
備抵損失	\$ 153	\$ 273	\$ 277	\$ 120	\$ 569	\$ 1,392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9%	0.47%	6.27%	87.07%	
帳面價值總額	\$ 239,894	\$ 28,328	\$ 6,185	\$ 909	\$ 1,400	\$ 276,716
備抵損失	\$ 30	\$ 25	\$ 29	\$ 57	\$ 1,219	\$ 1,360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360	\$ 1,370
匯率影響數	32	(10)
12月31日	<u>\$ 1,392</u>	<u>\$ 1,36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集團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7,000	\$ 364,994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97,000</u>	<u>\$ 364,994</u>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942,469	\$ -	\$ -	\$ 942,469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50,000
應付票據	3,273	-	-	3,273
應付帳款	226,765	-	-	226,7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46	-	-	3,646
其他應付款	162,452	-	-	162,4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078	-	-	9,078
租賃負債	41,778	35,489	59,361	136,6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3,158	26,074	74,048	133,2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04,635	\$ -	\$ -	\$ 804,635
應付短期票券	136,000	-	-	136,000
應付票據	5,948	-	-	5,948
應付帳款	187,738	-	-	187,7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70	-	-	5,470
其他應付款	159,642	-	-	159,6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66	-	-	4,066
租賃負債	39,295	39,358	90,173	168,82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30,126	107,283	23,514	160,923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925	\$ -	\$ -	\$ 13,92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236	\$ -	\$ -	\$ 18,236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別分為台灣、美國及中國等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	合計
外部收入	\$ 1,488,551	\$ 734,961	\$ 311,784	\$ 2,535,296
內部部門收入	<u>311,506</u>	<u>-</u>	<u>1,251,965</u>	<u>1,563,471</u>
部門收入	<u>\$ 1,800,057</u>	<u>\$ 734,961</u>	<u>\$ 1,563,749</u>	<u>\$ 4,098,767</u>
部門稅前損益	<u>\$ 171,083</u>	<u>\$ 71,108</u>	<u>\$ 26,300</u>	<u>\$ 268,490</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4,403	\$ 1,638	\$ 5,171	\$ 21,212
折舊及攤銷	28,625	22,436	129,279	180,340
所得稅費用	33,478	20,498	4,390	58,366

	110年度			
	台灣	美國	中國	合計
外部收入	\$ 1,466,193	\$ 668,116	\$ 218,934	\$ 2,353,243
內部部門收入	<u>275,191</u>	<u>-</u>	<u>1,134,377</u>	<u>1,409,568</u>
部門收入	<u>\$ 1,741,384</u>	<u>\$ 668,116</u>	<u>\$ 1,353,311</u>	<u>\$ 3,762,811</u>
部門稅前損益	<u>\$ 128,120</u>	<u>\$ 65,972</u>	<u>(\$ 3,061)</u>	<u>\$ 191,031</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費用	\$ 10,017	\$ 1,194	\$ 2,272	\$ 13,483
折舊及攤銷	27,174	20,083	116,136	163,393
所得稅費用	25,644	18,938	3,260	47,842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4,098,767	\$ 3,762,811
消除部門間收入	(<u>1,563,471</u>)	(<u>1,409,568</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2,535,296</u>	<u>\$ 2,353,243</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268,490	\$ 191,031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u>-</u>	<u>-</u>
營運部門合計	268,490	191,031
消除部門間損益	(<u>72,519</u>)	(<u>40,712</u>)
合併稅前損益	<u>\$ 195,971</u>	<u>\$ 150,319</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係以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水箱為主要業務之單一產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洲地區	1,759,210	\$ 93,448	\$ 1,694,730	\$ 104,011
台灣地區	264,067	487,595	238,119	504,730
亞洲地區	335,184	564,925	245,751	554,003
歐洲地區	62,660	-	59,461	-
其他地區	114,174	-	115,182	-
合計	<u>\$ 2,535,296</u>	<u>\$ 1,145,968</u>	<u>\$ 2,353,243</u>	<u>\$ 1,162,744</u>

本集團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客戶	\$ 496,312	台灣	\$ 515,560	台灣
乙客戶	383,391	美國	372,907	美國
丙客戶	269,052	台灣、美國及中國	304,630	台灣、美國及中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98,452	\$ 70,528	\$ 48,488	2%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79,888	\$ 559,776	註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47,120	245,680	4,607	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79,888	559,776	註4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7,380	59,653	59,653	0%-4.687%	業務往來	139,346	不適用	-	無	-	80,050	160,099	註4
2	CRYOMAX U.S.A. INC.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1,780	61,420	-	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83,266	166,532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說明如下：

(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每筆借資金額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2). 有業務往來者，每筆借資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估之實際進、銷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Y	N	Y	N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2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 699,720	\$ 48,330	\$ 46,065	\$ 46,065	\$ -	3.30	\$ 699,720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持有之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票/提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13,925	0.15	\$ 13,925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子公司	294,490	16.36%	按月結後60天 ~90天內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 ~90天內收款	10,883	3.89%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793,009	57.35%	按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註2	按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47,869	44.62%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6,221	14.19%	按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註2	按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24,592	22.92%	註3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39,346	31.41%	按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44,532	19.02%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 (DPAM)	其他關係人	269,045	14.95%	按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44,665	15.97%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同一最終母公司	179,138	26.29%	按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7,763	7.36%	註3	

註1：按一般銷售價格計算。

註2：按一般採購價格計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86,292	註	-	-	-	-

註：此金額係包含資金貸與所產生，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銷貨收入	294,49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1.62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應收帳款	10,883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收款	0.3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196,22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7.7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592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7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665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793,009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31.2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7,869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5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93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7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346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5.50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639	按月結後60天-180天內收款	4.06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653	按月結後60天-180天內收款	1.91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39	驗收後180天付款	2.30
2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3	銷貨收入	179,138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7.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不予揭露。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英屬維京群 島	美國			薩摩亞	墨西哥	墨西哥	去年年底	本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88,895	\$ 620,926	22,432,284	100.00	\$ 788,537	\$ 27,918	\$ 33,206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件之買賣業務	307,100	276,800	10,000,000	100.00	430,997	50,606	50,606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17,426	646,641	23,361,325	100.00	820,667	25,782	25,782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墨西哥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0	-	45,000	90.00	45	(31)	(31)	註3、4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墨西哥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8	-	5,000	10.00	5	(3)	(3)	註3、4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側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本公司111年7月於墨西哥設立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註冊資本額為50,000墨西哥披索。本公司與子公司CRYOMAX U. S. A. INC. 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分別注資45,000及5,000墨西哥披索，取得該公司90%及10%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307,100	2	\$ -	\$ -	\$ 307,100	\$ -	\$ 307,100	\$ 16,065	100.00	\$ 19,937	\$ 392,329	\$ -	註3、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04,258	2	-	-	337,696	-	374,662	5,844	100.00	5,844	424,667	-	註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OHAN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臺幣。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681,762	\$ 813,385	\$ 839,664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5：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200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6：核准金額為美金26,486仟元，業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7：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14,147,072	20.61%
豐達投資有限公司	4,020,000	5.8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315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銷貨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00,057 仟元。

公司營業收入來自於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控制權轉移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控制權是否已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截止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已針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5,314 仟元及新台幣 11,918 仟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考量車輛之使用壽命及售後服務市場之產品具有少量多樣的特性，為了取得市場占有率，公司需備妥充

足存貨品項，導致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各項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美蘭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2,937	9	\$	149,11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925	1		18,23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1,111	2		38,3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9,735	6		151,47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8,827	3		59,97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6,538	2		104,408	4
130X	存貨	六(四)		383,396	14		417,493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094	-		21,1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7,563</u>	<u>37</u>		<u>960,124</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219,579	44		1,093,26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及						
		八		486,374	18		496,705	19
1780	無形資產			696	-		8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2,653	1		38,07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2	-		7,84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0,254</u>	<u>63</u>		<u>1,636,778</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2,727,817</u>	<u>100</u>	\$	<u>2,596,902</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876,000	32	\$	744,866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49,852	2		135,94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7,426	-		6,244	-		
2150	應付票據			-	-		240	-		
2170	應付帳款			34,593	1		45,42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72,695	3		43,98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2,735	3		86,28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0,017	-		6,4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5	-		16,79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2,183	1		22,18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十六)		20,148	1		36,87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8,254</u>	<u>43</u>		<u>1,145,342</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1,246	4		113,44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3,878	2		38,58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4,999	-		13,1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0,123</u>	<u>6</u>		<u>165,17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328,377</u>	<u>49</u>		<u>1,310,514</u>	<u>5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86,244	25		686,244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76,078	14		376,07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19,582	4		109,23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317	3		78,08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515	7		126,066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0,296)	(2)	(89,317)	(3)
3XXX	權益總計			<u>1,399,440</u>	<u>51</u>		<u>1,286,388</u>	<u>50</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27,817</u>	<u>100</u>	\$	<u>2,596,9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1,800,057	100	\$ 1,741,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二)	(1,600,440)	(89)	(1,517,922)	(87)		
5900 營業毛利		199,617	11	223,462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10)	-	(3,1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2,007	11	220,284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2,504)	(3)	(59,181)	(4)		
6200 管理費用		(66,361)	(4)	(57,9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57)	(1)	(15,74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3,922)	(8)	(132,834)	(8)		
6900 營業利益		58,085	3	87,45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78	-	2,83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144	1	5,8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7,098	2	2,0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403)	(1)	(10,01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3,781	5	40,03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998	7	40,670	2		
7900 稅前淨利		171,083	10	128,120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3,478)	(2)	(25,643)	(1)		
8200 本期淨利		\$ 137,605	8	\$ 102,477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313	-	\$ 1,3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63)	-	(26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50	-	1,04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71	2	(8,69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05	1	(5,3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755)	(1)	2,8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9,021	2	(11,23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4,071	2	\$ 10,1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1,676	10	\$ 92,288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2.01		\$ 1.49			
9850 稀釋		\$ 2.00		\$ 1.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 隆 坡 精 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	保留盈餘	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566	\$ 353,570	\$ 4,790	\$ 17,718	\$ 91,994	\$ 75,234	\$ 173,350	(\$ 78,087)	\$ 1,292,135		
110 年度淨利	-	-	-	-	-	-	102,477	-	102,477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41	(11,230)	(10,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3,518	(11,230)	92,28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六(十五)	-	-	-	-	17,236	-	(17,236)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53	-	(2,853)	-	-		
現金股利	-	-	-	-	-	-	(98,035)	-	(98,035)		
股票股利	32,678	-	-	-	-	-	(32,678)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17,718	\$ 109,230	\$ 78,087	\$ 126,066	(\$ 89,317)	\$ 1,286,388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17,718	\$ 109,230	\$ 78,087	\$ 126,066	(\$ 89,317)	\$ 1,286,388		
111 年度淨利	-	-	-	-	-	-	137,605	-	137,605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50	39,021	44,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2,655	39,021	181,6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		
六(十五)	-	-	-	-	10,352	-	(10,35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230	-	(11,230)	-	-		
現金股利	-	-	-	-	-	-	(68,624)	-	(68,62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6,244	\$ 353,570	\$ 4,790	\$ 17,718	\$ 119,582	\$ 89,317	\$ 178,515	(\$ 50,296)	\$ 1,399,4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083	\$ 128,1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8,412	27,07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13	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1,649)	2,3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4,403	10,0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78)	(2,83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74)	(5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六(五) (83,781)	(40,0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415)	(2,47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610	3,178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764	1,222
匯率影響數	(17,183)	2,9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15,960	(8,778)
應收票據淨額	(2,780)	9,005
應收帳款淨額	(36,678)	(25,0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046)	(5,6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708	1,037
存貨	34,097	(107,704)
其他流動資產	10,046	(1,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4	(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82	(10,169)
應付票據	(240)	(30)
應付帳款	(10,264)	(1,7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91	(9,259)
其他應付款	(1,325)	(8,9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8	340
其他流動負債	-	6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30)	(1,8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8,628	(40,621)
收取之利息	2,339	2,830
收取之股利	174	564
支付之利息	(14,554)	(9,597)
支付之所得稅	(27,982)	(2,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605	(49,556)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月1日
附註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8,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0	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5	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7,870	29,126
取得無形資產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868	(
				6,2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367,075		961,615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37,08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	29,9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2,1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8,6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829)
				52,1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183	(
				2,9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827	(
				6,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9,110	155,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52,937
			\$	149,1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41年
機器設備	2年～15年
模具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辦公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5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銷售各種車輛之金屬製水箱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後 30 天~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83,39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2	\$ 46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2,275	148,643
合計	<u>\$ 252,937</u>	<u>\$ 149,11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738	\$ 19,692
評價調整	187	(1,456)
合計	<u>\$ 13,925</u>	<u>\$ 18,236</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1,649	(\$ 2,342)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1,111	\$ 38,331
應收帳款	\$ 170,502	\$ 152,237
減：備抵損失	(767)	(767)
	<u>\$ 169,735</u>	<u>\$ 151,47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u>應收帳款</u>	<u>應收票據</u>
未逾期	\$ 138,417	\$ 41,111	\$ 133,717	\$ 38,331
30天內	25,535	-	17,362	-
31-90天	6,113	-	965	-
91-180天	83	-	173	-
181天以上	354	-	20	-
	<u>\$ 170,502</u>	<u>\$ 41,111</u>	<u>\$ 152,237</u>	<u>\$ 38,331</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67,155。
-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7 月起將應收帳款向保險公司投保(每年定期更換新約)，保險公司進行審核給予額度，若發生倒帳則賠償該額度之 90%。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投保之餘額分別為 \$59,569 及 \$30,703，本公司於評估此類已投保之應收帳款時，已考量該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及其保險之可回收金額後，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 本公司並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1,111 及 \$38,33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9,735 及 \$151,470。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82,748	(\$ 2,704)	\$ 80,044
在	製	品	30,358	(835)	29,523
半	成	品	63,805	(2,179)	61,626
製	成	品	211,781	(6,053)	205,728
商	品	存	6,622	(147)	6,475
合		計	<u>\$ 395,314</u>	<u>(\$ 11,918)</u>	<u>\$ 383,39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42,996	(\$ 3,794)	\$ 139,202
在	製	品	59,648	(1,982)	57,666
半	成	品	84,965	(4,236)	80,729
製	成	品	144,980	(6,194)	138,786
商	品	存	1,261	(151)	1,110
合		計	<u>\$ 433,850</u>	<u>(\$ 16,357)</u>	<u>\$ 417,49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07,301	\$ 1,517,567
存貨盤(盈)虧	(3,038)	1,250
出售下腳料收入	(5,585)	(4,474)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4,439)	(1,251)
存貨報廢損失	6,614	5,095
出售報廢品收入	(484)	(265)
	<u>\$ 1,600,440</u>	<u>\$ 1,517,922</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份已提列跌價或呆滯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 788,537	\$ 742,828
CRYOMAX U. S. A. INC.	430,997	350,433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45	-
	<u>\$ 1,219,579</u>	<u>\$ 1,093,261</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 33,206	(\$ 7,002)
CRYOMAX U. S. A. INC.	50,606	47,033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31)	-
	<u>\$ 83,781</u>	<u>\$ 40,031</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21,879	\$ -	\$ -	\$ -	\$ 321,879
房屋及建築	178,485	1,374	(620)	-	179,239
機器設備	83,841	13,677	(7,452)	2,502	92,568
模具設備	24,744	6,152	(4,187)	576	27,285
運輸設備	15,103	1,046	(1,018)	180	15,311
辦公設備	1,570	-	-	-	1,570
其他設備	4,865	1,182	(1,212)	-	4,835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4,698	-	-	(3,258)	1,440
合計	<u>\$ 635,185</u>	<u>\$ 23,431</u>	<u>(\$ 14,489)</u>	<u>\$ -</u>	<u>\$ 644,12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6,971)	(\$ 8,622)	\$ 620	\$ -	(\$ 94,973)
機器設備	(28,802)	(11,593)	2,245	-	(38,150)
模具設備	(12,738)	(4,641)	4,044	-	(13,335)
運輸設備	(7,224)	(2,566)	1,018	-	(8,772)
辦公設備	(511)	(257)	-	-	(768)
其他設備	(2,234)	(733)	1,212	-	(1,755)
合計	<u>(\$ 138,480)</u>	<u>(\$ 28,412)</u>	<u>\$ 9,139</u>	<u>\$ -</u>	<u>(\$ 157,753)</u>
總計	<u>\$ 496,705</u>				<u>\$ 486,374</u>

	110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成本					
土地	\$ 321,879	\$ -	\$ -	\$ -	\$ 321,879
房屋及建築	178,063	1,285	(863)	-	178,485
機器設備	61,533	22,582	(1,139)	865	83,841
模具設備	29,379	3,912	(9,105)	558	24,744
運輸設備	15,585	1,158	(1,640)	-	15,103
辦公設備	1,600	500	(530)	-	1,570
其他設備	4,196	1,092	(423)	-	4,86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863	3,258	-	(1,423)	4,698
合計	<u>\$ 615,098</u>	<u>\$ 33,787</u>	<u>(\$ 13,700)</u>	<u>\$ -</u>	<u>\$ 635,18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79,221)	(\$ 8,613)	\$ 863	\$ -	(\$ 86,971)
機器設備	(20,411)	(9,530)	1,139	-	(28,802)
模具設備	(16,529)	(5,314)	9,105	-	(12,738)
運輸設備	(6,105)	(2,485)	1,366	-	(7,224)
辦公設備	(746)	(295)	530	-	(511)
其他設備	(1,819)	(838)	423	-	(2,234)
合計	<u>(\$ 124,831)</u>	<u>(\$ 27,075)</u>	<u>\$ 13,426</u>	<u>\$ -</u>	<u>(\$ 138,480)</u>
總計	<u>\$ 490,267</u>				<u>\$ 496,70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85,000	1.66%-1.78%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91,000	1.65%-2.08%	-
	<u>\$ 876,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44,219	1.02%-1.21%	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200,647	1.00%-1.32%	-
	<u>\$ 744,866</u>		

(八)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136,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48)	(55)
	<u>\$ 49,852</u>	<u>\$ 135,945</u>
利率區間	<u>2.07%</u>	<u>0.43%~1.18%</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道商業銀行保證發行。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771	\$ 30,570
應付董事酬勞	5,460	4,089
應付員工酬勞	5,460	4,089
應付設備款	170	2,332
其他	42,874	45,200
	<u>\$ 82,735</u>	<u>\$ 86,280</u>

(十) 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退款負債	\$ 19,013	\$ 35,740
其他	1,135	1,135
	<u>\$ 20,148</u>	<u>\$ 36,875</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73%~1.76%	土地及建築物	\$ 78,929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7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76%	-	34,500
				<u>113,42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183)
				<u>\$ 91,24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1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18%	土地及建築物	\$ 95,128
信用借款	自109年5月27日至114年5月27日，並按每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	1.18%	-	40,500
				135,62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187)
				<u>\$ 113,441</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8,809	\$ 35,2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10)	(22,08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99</u>	<u>\$ 13,14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5,226	(\$ 22,083)	\$ 13,143
當期服務成本	26	-	26
利息費用(收入)	246	(155)	91
	<u>35,498</u>	<u>(22,238)</u>	<u>13,260</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	-	-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166)	-	(2,166)
經驗調整	(2,527)	-	(2,527)
計畫資產報酬			
(損失)	-	(1,620)	(1,620)
	<u>(4,693)</u>	<u>(1,620)</u>	<u>(6,313)</u>
提撥退休基金	-	(1,948)	(1,948)
支付退休金	(1,996)	1,996	-
12月31日	<u>\$ 28,809</u>	<u>(\$ 23,810)</u>	<u>\$ 4,999</u>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7,775	(\$ 21,488)	\$ 16,287
當期服務成本	45	-	45
利息費用(收入)	151	(86)	65
	<u>37,971</u>	<u>(21,574)</u>	<u>16,397</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39	-	39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273)	-	(1,273)
經驗調整	254	-	254
計畫資產報酬			
(損失)	-	(321)	(321)
	<u>(980)</u>	<u>(321)</u>	<u>(1,301)</u>
提撥退休基金	-	(1,953)	(1,953)
支付退休金	(1,765)	1,765	-
12月31日	<u>\$ 35,226</u>	<u>(\$ 22,083)</u>	<u>\$ 13,14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

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u>1.4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721</u>)	<u>\$ 748</u>	<u>\$ 662</u>	(\$ <u>643</u>)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84</u>)	<u>\$ 1,024</u>	<u>\$ 913</u>	(\$ <u>884</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49。

(8)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543
1-2年	2,171
2-5年	7,105
5年以上	<u>7,410</u>
	<u>\$ 17,22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395 及 \$4,263。

(十三)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 仟元，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86,24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68,624	65,357
股票股利	-	3,267
12月31日	68,624	68,624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2,678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已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經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業經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依法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扣除(1)、(2)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扣除(1)至(4)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2.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

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52		\$ 17,236	
特別盈餘公積	11,230		2,853	
現金股利	68,624	\$ 1.00	98,035	\$ 1.50
股票股利	-	-	32,678	0.50
	<u>\$ 90,206</u>		<u>\$ 150,802</u>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現金股利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上半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7.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 1 元，股利總計 68,624 仟元，惟現金股利尚未報告股東會。

(十六)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800,057</u>	<u>\$ 1,741,38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110年度
美洲地區	\$ 1,318,739	\$ 1,279,955
台灣地區	264,067	238,105
歐洲地區	62,660	59,461
亞洲地區	53,168	64,586
其他地區	101,423	99,277
合計	<u>\$ 1,800,057</u>	<u>\$ 1,741,384</u>

2. 合約負債及退款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7,426	\$ 6,244	\$ 16,413
退款負債(註)	\$ 19,013	\$ 35,740	\$ 27,913

註：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主係估計銷貨折讓產生。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5,021	\$ 15,936

(十七)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78	\$ 45
其他利息收入	1,800	2,785
	<u>\$ 2,378</u>	<u>\$ 2,830</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379	\$ 816
股利收入	174	564
其他	3,591	4,445
	<u>\$ 4,144</u>	<u>\$ 5,825</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15	\$ 2,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1,649	(2,34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034	1,868
合計	<u>\$ 37,098</u>	<u>\$ 2,001</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325	\$ 9,137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78	880
	<u>\$ 14,403</u>	<u>\$ 10,017</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845	\$ 47,278	\$ 133,123
勞健保費用	9,254	4,029	13,283
退休金費用	2,726	1,786	4,512
董事酬金	-	7,015	7,015
其他用人費用	4,883	1,168	6,051
小計	\$ 102,708	\$ 61,276	\$ 163,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746	\$ 8,666	\$ 28,4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213	\$ 213

性 質 別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734	\$ 43,434	\$ 131,168
勞健保費用	9,026	3,728	12,754
退休金費用	2,623	1,750	4,373
董事酬金	-	5,129	5,129
其他用人費用	4,869	1,410	6,279
小計	\$ 104,252	\$ 55,451	\$ 159,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7,728	\$ 9,347	\$ 27,07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 99	\$ 99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7 人及 2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5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826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9 仟元。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0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9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8.01%。
 - (1)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有監察人。
 - (2)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發放標準，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皆依公司人事辦法辦理。
 - b.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c. 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d. 董事酬金包括酬勞及車馬費。
 - e. 經理人及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等。

- f. 經理人及員工酬勞，經參考同業通常支給水準情形，並考量個人工作經驗和表現與之前薪資條件、「薪資制度辦法」及「員工考績辦法」評核個別績效作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 5,460	\$ 4,089
董事酬勞	5,460	4,089
合計	<u>\$ 10,920</u>	<u>\$ 8,178</u>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3%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已全數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551	\$ 18,1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236	1,4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787</u>	<u>19,53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691	6,1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9,691</u>	<u>6,113</u>
所得稅費用	<u>\$ 33,478</u>	<u>\$ 25,6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7,494)	\$ 1,739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61)	1,06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263)	(260)
	<u>(\$ 11,018)</u>	<u>\$ 2,54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293	\$ 25,62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65	11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052)	(2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64)	(1,30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36	1,426
所得稅費用	<u>\$ 33,478</u>	<u>\$ 25,6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7,148	(\$ 3,345)	\$ -	\$ 3,803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272	(888)	-	2,384
存貨報廢損失	83	170	-	253
退休金成本	2,628	(366)	(1,263)	999
累積未休假獎金	889	(84)	-	805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1,263	(259)	-	1,004
累積換算影響數	22,328	-	(9,755)	12,573
其他	461	371	-	832
	<u>\$ 38,072</u>	<u>(4,401)</u>	<u>(11,018)</u>	<u>\$ 22,6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97)	\$ -	\$ -	(\$ 897)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37,691)	(15,290)	-	(52,981)
	<u>(\$ 38,588)</u>	<u>(15,290)</u>	<u>-</u>	<u>(\$ 53,878)</u>
		<u>(\$ 19,691)</u>	<u>(\$ 11,018)</u>	

	110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5,583	\$ 1,565	\$ -	\$ 7,148
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522	(250)	-	3,272
存貨報廢損失	69	14	-	83
退休金成本	3,257	(369)	(260)	2,628
累積未休假獎金	1,024	(135)	-	889
未實現出售模具利益	1,803	(540)	-	1,263
累積換算影響數	19,520	-	2,808	22,328
其他	1,020	(559)	-	461
	<u>\$ 35,798</u>	<u>(274)</u>	<u>2,548</u>	<u>\$ 38,0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897)	\$ -	\$ -	(\$ 897)
海外長期投資利益	(30,053)	(7,638)	-	(37,691)
其他	(1,799)	1,799	-	-
	<u>(\$ 32,749)</u>	<u>(5,839)</u>	<u>-</u>	<u>(\$ 38,588)</u>
		<u>(\$ 6,113)</u>	<u>\$ 2,548</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u>\$ 137,605</u>	<u>68,624</u>	<u>\$ 2.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37,605	68,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7,605</u>	<u>68,904</u>	<u>\$ 2.00</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2,477	68,624	\$ 1.49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2,477	68,6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477	68,832	\$ 1.49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431	\$ 33,78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32	27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0)	(2,33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3,696	3,7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關係人	(4,508)	(3,696)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640)	(4,28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25	6,640
本期支付現金	\$ 18,666	\$ 34,090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或一營 業週期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 活動之負 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744,866	\$ 135,628	\$ 135,945	\$ -	\$ 1,016,43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9,994	(22,199)	(86,000)	(68,624)	(46,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39	-	-	-	1,13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93)	68,624	68,531
111年12月31日	\$ 876,000	\$ 113,429	\$ 49,852	\$ -	\$ 1,039,28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547,458	\$ 213,059	\$ 105,935	\$ -	\$ 866,4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7,728	(77,431)	29,900	(98,035)	52,1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	-	-	-	(32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10	98,035	98,145
110年12月31日	<u>\$ 744,866</u>	<u>\$ 135,628</u>	<u>\$ 135,945</u>	<u>\$ -</u>	<u>\$ 1,016,43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東莞吉旺)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南京吉茂)	本公司之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本公司之子公司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 (DPAM)	其他關係人
DENSO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 (DIAS)	其他關係人
DENSO MANUFACTURING ARGENTINA S. A. (DNAR)	其他關係人
DENSO DO BRASIL LTDA(DNBR)	其他關係人
電裝(天津)空調部件有限公司(DMTT)	其他關係人
電裝(中國)投資有限公司(DSCH)	其他關係人
台灣電綜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綜)	其他關係人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Corporation(DENSO)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DENSO MANUFACTURING MICHIGAN, INC(DMMI)	其他關係人
DENSO EUROPE B. V. (DNEU)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DPAM	\$ 269,045	\$ 304,593
—CRYOMAXUSA	294,490	253,340
—子公司	17,017	21,851
—其他關係人	73,294	69,825
	<u>\$ 653,846</u>	<u>\$ 649,609</u>

上開銷貨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收款條件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除子公司CRYOMAXUSA因匯率考量為預收貨款，其餘關係人皆於月結後60天內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30~90天內收款。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購買：		
—南京吉茂	\$ 793,009	\$ 704,681
—東莞吉旺	196,221	255,827
—其他關係人	930	992
	<u>\$ 990,160</u>	<u>\$ 961,500</u>

上開進貨交易，主要係直接向東莞吉旺及南京吉茂進貨，部分係向廠商進貨，其進貨價格並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付款條件南京吉茂及東莞吉旺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皆於月結60天內付款；對本公司其他關係人係於月結30~90天內電匯，一般供應商為月結30~120天內付款。

3. 營業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334	\$ 5,152

上開營業費用，係權利金支出，每半年支付。

4.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DPAM	\$ 44,665	\$ 33,898
—子公司	17,132	7,320
—其他關係人	7,030	18,757
	<u>\$ 68,827</u>	<u>\$ 59,975</u>

5.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1)應付帳款：		
—東莞吉旺	\$ 24,592	\$ 39,432
—南京吉茂	47,869	4,044
—子公司	-	238
—其他關係人	234	272
	<u>\$ 72,695</u>	<u>\$ 43,986</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2)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509	\$ 2,801

上開其他應付款，係權利金支出，每半年支付。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價款	應付設備款	取得價款	應付設備款
南京吉茂	\$ 10,695	\$ 4,508	\$ 8,774	\$ 3,696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南京吉茂	\$ 1,605	\$ 1,415	\$ 1,127	\$ 2,474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南京吉茂	\$ 51,931	\$ 104,408
—子公司	4,607	-
	\$ 56,538	\$ 104,408

B.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南京吉茂	\$ 1,800	\$ 2,785

對南京吉茂之放款條件為實際動撥1年到期後還本付息，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2%收取；對其他子公司之放款主要係對墨西哥吉茂之短期放款，實際動撥1年到期後還本，民國111年度並未計息。

8.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2. 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960	\$ 17,758
退休金福利	324	270
	\$ 21,284	\$ 18,02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6,145	\$ 413,393	長、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25	\$ 18,2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937	\$ 149,110
應收票據	41,111	38,331
應收帳款	169,735	151,4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8,827	59,9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538	104,408
存出保證金	427	715
	<u>\$ 603,500</u>	<u>\$ 522,245</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76,000	\$ 744,866
應付短期票券	49,852	135,945
應付票據	-	240
應付帳款	34,593	45,4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695	43,986
其他應付款	82,735	86,2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017	6,4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113,429</u>	<u>135,628</u>
	<u>\$ 1,239,321</u>	<u>\$ 1,198,86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26	30.71	\$ 360,105
歐元：新台幣		492	32.72	16,098
人民幣：新台幣		15,225	4.41	67,1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41	30.71	\$ 96,460

		110年度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870	27.68	\$ 273,202
歐元：新台幣		517	31.32	16,192
人民幣：新台幣		16,685	4.34	72,4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78	27.68	\$ 326,015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24,034 仟元及 1,868 仟元。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01	\$ -
歐元：新台幣	1%		16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7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5)	\$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32	\$ -
歐元：新台幣	1%		162	-
人民幣：新台幣	1%		72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60)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至少維持一定比率之借款為固定利率，於必要時將透過利率以達成。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一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79 仟元及 2,033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依外部信用機構評等，檢視銀行存款銀行信用。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	0.60%	1.64%	13.2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8,417	\$ 25,535	\$ 6,113	\$ 83	\$ 354	\$ 170,502
備抵損失	\$ 150	\$ 152	\$ 100	\$ 11	\$ 354	\$ 767
	<u>未逾期</u>	<u>30天內</u>	<u>31-90天</u>	<u>91-180天</u>	<u>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4%	0.70%	3.63%	79.7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3,717	\$ 17,362	\$ 965	\$ 173	\$ 20	\$ 152,237
備抵損失	\$ 453	\$ 121	\$ 35	\$ 138	\$ 20	\$ 767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 767	\$ 76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違反相關之借款條款。
- B. 若有剩餘資金，本公司財務單位將酌情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貨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7,000	\$ 364,994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97,000</u>	<u>\$ 364,994</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80,569	\$ -	\$ -	\$ 880,569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50,000
應付帳款	34,593	-	-	34,5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695	-	-	72,695
其他應付款	82,735	-	-	82,7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017	-	-	10,01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771	23,771	74,048	121,59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748,514	\$ -	\$ -	\$ 748,514
應付短期票券	136,000	-	-	136,000
應付票據	240	-	-	240
應付帳款	45,423	-	-	45,42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86	-	-	43,986
其他應付款	86,280	-	-	86,28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497	-	-	6,49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3,514	96,738	23,514	143,766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925	\$ -	\$ -	\$ 13,92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236	\$ -	\$ -	\$ 18,236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198,452	\$ 70,528	\$ 48,488	2%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279,888	\$ 559,776	註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47,120	245,680	4,607	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79,888	559,776	註4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7,380	59,653	59,653	0%-4.687%	業務往來	139,346	不適用	-	無	-	80,050	160,099	註4
2	CRYOMAX U.S.A. INC.	CRYOMAX MEXICO S.A. de C.V.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61,780	61,420	-	0%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83,266	166,532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說明如下：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者，每筆借貸金額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 (2). 有業務往來者，每筆借貸金額不超過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估之實際進、銷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3：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Y	N	Y	N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 有限公司	2	\$ 699,720	\$ 48,330	\$ 46,065	\$ 46,065	\$ -	3.30	\$ 699,720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信用保護法規定從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持有之公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票/提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 13,925	0.15	\$ 13,925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 款之比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 294,490	16.36%	按月結後60天 ~90天內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	\$ 10,883	3.89%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93,009	57.35%	按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註2	按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47,869	44.62%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6,221	14.19%	按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註2	按月結後60天內 付款	24,592	22.92%	註3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 司	銷貨	139,346	31.41%	按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44,532	19.02%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 (DPAM)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69,045	14.95%	按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44,665	15.97%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U.S.A INC.	同一最終母公 司	銷貨	179,138	26.29%	按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註1	按月結後60天內 收款	7,763	7.36%	註3

註1：按一般銷售價格計算。

註2：按一般採購價格計算。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186,292	註	-	-	-	-

註：此金額係包含資金貸與所產生，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編號 (註1)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銷貨收入	\$ 294,490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11.62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1	應收帳款	10,883	按月結後60天-90天內收款	0.35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196,221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7.7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592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0.79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665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0.5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進貨	793,009	按一般進貨價格計價	31.28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7,869	按月結後60天內付款	1.54		
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1,931	依雙方約定辦理	1.67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9,346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5.50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6,639	按月結後60天-180天內收款	4.06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9,653	按月結後60天-180天內收款	1.91		
1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39	驗收後180天付款	2.30		
2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3	銷貨收入	179,138	按一般銷售價格計價	7.0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4：交易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者，不予揭露。
-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上期損益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688,895	\$ 620,926	22,432,284	100.00	\$ 788,537	\$ 27,918	\$ 33,206	註2、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U. S. A INC.	美國	汽車零件之買賣業務	307,100	276,800	10,000,000	100.00	430,997	50,606	50,606	註3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717,426	646,641	23,361,325	100.00	820,667	25,782	31,070	註3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墨西哥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70	-	45,000	90.00	45	(31)	(31)	註3、4	
CRYOMAX U. S. A INC.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墨西哥	汽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8	-	5,000	10.00	5	(3)	(3)	註3、4	

註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包含被投資公司側逆流交易之損益沖銷數及實現數。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註4：本公司111年7月於墨西哥設立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註冊資本額為50,000墨西哥披索。本公司與子公司CRYOMAX U. S. A. INC. 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分別注資45,000及5,000墨西哥披索，取得該公司90%及10% 90%及10%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307,100	2	\$ 276,800	\$ -	\$ -	\$ 307,100	\$ 16,065	100.00	\$ 19,937	\$ 392,329	\$ -	註3、4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504,258	2	337,696	-	-	374,662	5,844	100.00	5,844	424,667	-	註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ROHAN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新臺幣。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813,385	\$ 839,664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 681,762	\$ 813,385

註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22,200仟元，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6：核准金額為美金26,486仟元，業依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7：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14,147,072	20.61%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4,020,000	5.8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化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97,563	960,124	37,439	3.9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19,579	1,093,261	126,318	1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374	496,705	(10,331)	(2.0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		696	891	(195)	(2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53	38,072	(15,419)	(4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2	7,849	(6,897)	(87.87)
資產總額		2,727,817	2,596,902	130,915	5.04
流動負債		1,178,254	1,145,342	32,912	2.87
長期借款		91,246	113,441	(22,195)	(19.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878	38,588	15,290	39.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99	13,143	(8,144)	(61.96)
負債總額		1,328,377	1,310,514	17,863	1.36
股本		686,244	686,244	0	0.00
資本公積		376,078	376,078	0	0.00
保留盈餘		387,414	313,383	74,031	23.62
其他權益		(50,296)	(89,317)	39,021	(43.69)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計		1,399,440	1,286,388	113,052	8.7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2.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3.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流動資產	1,930,696	1,792,126	138,570	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674	979,243	3,431	0.35
使用權資產	147,071	177,770	(30,699)	(17.2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無形資產	834	1,038	-204	(1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249	60,690	(14,441)	(23.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77	15,539	5,938	38.21
資產總額	3,129,001	3,026,406	102,595	3.39
流動負債	1,491,878	1,447,516	44,362	3.06
長期借款	93,548	123,827	(30,279)	(2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726	33,944	14,782	43.55
租賃負債—非流動	90,410	121,588	(31,178)	(25.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999	13,143	(8,144)	(61.96)
負債總額	1,729,561	1,740,018	(10,457)	(0.60)
股本	686,244	686,244	0	0.00
資本公積	376,078	376,078	0	0.00
保留盈餘	387,414	313,383	74,031	23.62
其他權益	(50,296)	(89,317)	39,021	(43.69)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計	1,399,440	1,286,388	113,052	8.79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2. 長期借款減少：主要係償還借款及轉至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3.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4. 租賃負債—非流動減少：主要係租賃期間減少所致。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00,057	1,741,384	58,673	3.37
營業成本	1,600,440	1,517,922	82,518	5.44
未實現銷貨利益	-7,610	(3,178)	(4,432)	139.46
營業毛利淨額	192,007	220,284	(28,277)	(12.84)
營業費用	133,922	132,834	1,088	0.82
營業利益	58,085	87,450	(29,365)	(3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998	40,670	72,328	177.84
稅前淨利	171,083	128,120	42,963	33.53
所得稅費用	33,478	25,643	7,835	30.55
本期淨利	137,605	102,477	35,128	34.2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利益減少：主要係產品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今年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3.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今年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4.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今年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535,296	2,353,243	182,053	7.74
營業成本	1,945,906	1,821,592	124,314	6.82
營業毛利	589,390	531,651	57,739	10.86
營業費用	423,032	374,925	48,107	12.83
營業利益	166,358	156,726	9,632	6.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13	(6,407)	36,020	(562.20)
稅前淨利	195,971	150,319	45,652	30.37
所得稅費用	58,366	47,842	10,524	22.00
本期淨利	137,605	102,477	35,128	34.28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今年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2. 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今年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4.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今年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根據對主要客戶之掌握程度及對市場脈絡及產業多年之經驗，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而訂定。目前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相對的助益外，預計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會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1年1月1日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 年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9,110	98,605	5,222	252,937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有 171,083 仟元、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有 83,781 仟元、折舊費用有 28,412 仟元、利息費用有 14,403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1,649 仟元、匯率影響數 17,183 仟元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11,801 仟元、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9,922 仟元、與支付利息及所得稅 42,536 仟元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66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0 仟元、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7,870 仟元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 129,994 仟元、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6,000 仟元、償還長期借款 22,199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68,624 仟元所致。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11年1月1日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79,997	366,719	(201,870)	544,846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有195,971仟元、折舊費用有180,105仟元、利息費用有21,212仟元、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34,921仟元、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33,101仟元、與支付利息及所得稅88,594仟元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61,617仟元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124,012仟元、應付短期票券減少86,000仟元、償還長期借款29,004仟元、租賃本金償還36,124仟元、發放現金股利68,624仟元所致。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2,937	141,438	(141,905)	252,47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141,438仟元，主要係預期112年度經營結果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366,098仟元，主要係預期購買設備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所致。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224,192仟元，主要係預計借款舉借數增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44,846	277,397	(307,334)	514,909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仟277,397元，主要係預期112年度經營結果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484,444仟元，主要係預期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所致。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約183,655仟元，主要係預計借款舉借數增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投資公司	年度認列 獲利金額 (註 1)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CRYOMAX INTERNATIO NAL LTD.	33,206	控股公司，透過其持有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東莞吉旺汽車 零件有限公司及南京吉茂 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主要係其轉投 資公司營運狀 況良好，故認 列對其轉投資 收益。	-	視營運狀 況而定
CRYOMAX U. S. A INC.	50,606	負責北美地區銷售業務。	主要係客戶轉 單致需求增 加，致美國吉 茂營收與獲利 增加。	-	視營運狀 況而定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31)	供應美洲地區之生產據 點。	主要係於創立 初期。	按規劃時程表營運	視營運狀 況而定

註 1：係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列示金額。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分別為 21,212 仟元及 13,483 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84%及 0.57%，利息收支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母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及新台幣報價，主要材料付款亦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故部份進銷貨美元可採自然避險，但因應收付期間差異因素帳面產生美金淨資產，故仍面臨匯兌損益之風險。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22,995 仟元及(2,608)仟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91%及(0.11%)，所占比例不高，對因此整體匯兌因素尚未構成損益的風險負擔。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海外市場拓展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影響：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佈 111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95%，顯示並無大幅通貨膨脹之情形，故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僅對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轉投資公司營運所需資金而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作業均依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為日後執行之依據以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在車用冷卻系統開發上已有大量產品量產及銷售，透過日本 DENSO 的技術合作，有效整合水箱散熱器等相關零部件的供應鏈，也建立散熱器多款的關鍵設計與更穩定的製程能力，透過模組化的單元設計降低了生產成本，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上本公司原有的屬性優勢，在高性能散熱器水箱的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本公司繼續開發各項車用水系、冷媒系、油系及空氣系等散熱器冷卻系統產品單元的研究開發，此外也陸續推出各種附加價值高的產品設計，增加雲端伺服器的散熱水箱及散熱冷凝器等產品，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開發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提昇市場的佔有率與市場上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產品開發能力領先同業，同時領有專利證書，使本公司產品廣受市場接受，公司業務及財務得以迅速發展，故本公司技術研究發展的規劃應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在資訊安全方面，本公司積極部署資料備份機制，近來資安威脅分析，其威脅主要來自外部駭客攻擊及電腦病毒，故提高員工防範外部惡意攻擊、嚴禁使用不明電腦程式及加強資安通報係資安工作的推廣重點，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資通安全風險發生之情形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劃，惟將來若有併購之計劃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降低運輸成本及貼近美國市場縮短交期，與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CRYOMAX U.S.A INC. 共同投資 CRYOMAX MEXICO S.A. de C.V.，綜合持股比例為 100%。本公司廠房之擴充已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並經完整、審慎與專業的評估過程，重大資本支出亦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核議。為降低市場變化風險，已加強風險敏感度分析，並落實執行效益實績考核。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為華峰日輕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 40.13% 及 39.98%，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商，

為長期合作且關係良好廠商，供貨品質穩定，本公司亦持續開發其他新供貨來源，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以分散供應上供貨不及或無法供應的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最三大銷售對象分別為 AUTOZONE、RADIATOR EXPRESS 及 DENSO Products and Services Americas, Inc.，銷貨比重分別為 19.58%、15.12%及 10.61%，前兩大銷售對象公司為美國客戶屬非關係人，第三大銷售對象公司為全球第三大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且持有本公司約 20%股權，隨著積極開發市場，客戶持續擴大，故尚不致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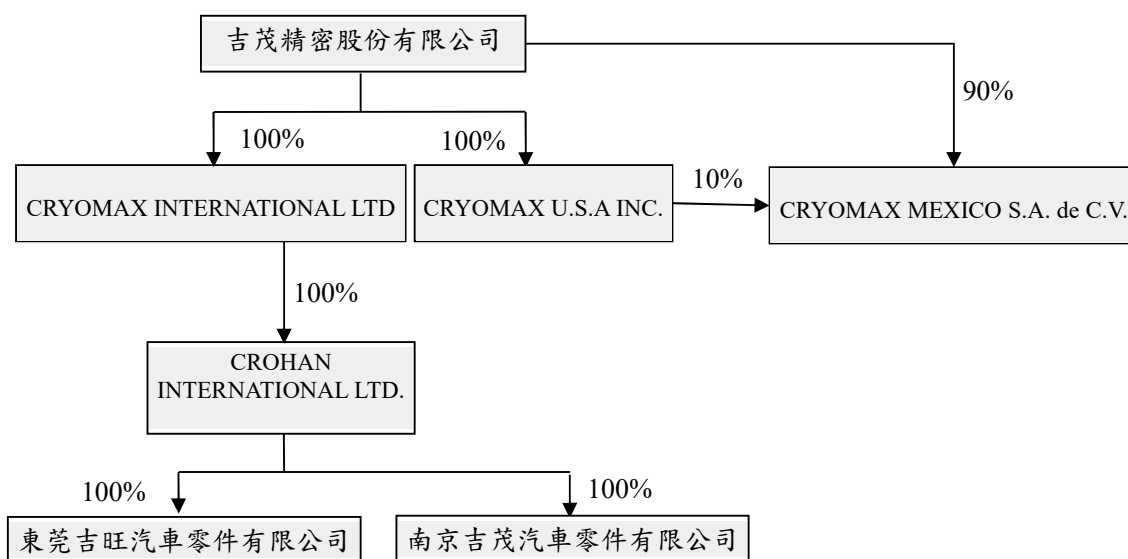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93.12	P. O. Box 3321, (Sealight Hous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屬維京群島	USD22,432	一般投資業務
CRYOMAX U. S. A INC.	95.05	127 N. California Ave. Suite B,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4 美國	USD10,000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93.12	P. O. Box 217, Apia, Samoa 薩摩亞	USD23,361	一般投資業務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95.04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烏沙海濱路39號	USD10,000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102.05	南京市高淳經濟開發區鳳山路78號	USD16,420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111.06	Obsidiana No. 6052, Colonia El Rubi, Delegation San Antonio de los Buénos in the city of Tijuana, Baja California, Zip code 22626, Mexico	MXN 50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註 1：報表日之外幣兌換率，美金：新台幣兌換率為 30.71、墨西哥披索：新台幣兌換率為 1.586137。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CRYOMAX U. S. A INC.	汽車零配件之買賣業務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汽車零配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劉彥狄	-	-
CRYOMAX U. S. A INC.	President	劉彥狄	-	-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劉彥狄	-	-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董事	劉彥狄	-	-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董事	劉彥狄	-	-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President	劉捷妤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 後利益	每股稅 後盈餘 (虧損)
CRYOMAX INTERNATIONAL LTD.	688,895	827,870	1,511	826,359	-	(86)	27,918	0.04
CRYOMAX U. S. A INC.	307,100	501,600	85,271	416,329	734,961	67,762	50,606	0.16
CROHAN INTERNATIONAL LTD.	717,426	822,178	-	822,178	-	-	25,782	0.04
東莞吉旺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307,100	552,358	152,110	400,248	443,684	17,418	16,065	0.05
南京吉茂汽車零件有限公司	504,258	914,267	489,600	424,667	1,120,065	7,841	5,844	0.01
CRYOMAX MEXICO S. A. de C. V.	78	4,970	4,920	50	-	(31)	(34)	(0.44)

(七)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詳合併財務報告第 93 頁至 157 頁。

(八)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彥 狄



